

業 務

概覽

根據赫氏報告，按資源計算，我們是雲南省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¹⁾。作為純採礦公司，我們只進行礦產資源之探礦、採礦及初步選礦等上游業務，而並無進行精煉及冶煉等下游業務。我們現時於雲南省擁有及營運一個大型高品位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獅子山礦場，其蘊藏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為期15年，於2026年4月屆滿，覆蓋3.20平方公里的面積。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目前處於商業生產階段，現時採礦能力為700噸／日。根據獅子山礦場的JORC礦石儲量8,024,000噸以及我們目前估計生產水平於2011年為48千噸／年(350噸／日)、2012年為419千噸／年(1,270噸／日)以及由2013年起為660千噸／年(2,000噸／日)，預計獅子山礦場的礦石儲量可支持約12.5年的礦場營運。我們亦擁有雲南省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權。為配合與我們成為中國領先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的願景，並善用我們靈活可用的經驗及鉛鋅銀礦石選礦的技術，我們亦已從雲南省鎢錫多金屬礦場蘆山礦場取得獨家長期低成本多金屬鎢錫原礦供應。為採掘雲南省豐富的有色金屬資源，我們亦已就收購李子坪礦訂立協議，並有權選擇收購大礦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均為位於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我們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鉛、鋅及銀資源及儲量，且戰略性地鄰近雲南省當地的礦物資產及精煉廠，故我們相信已作好準備，把握因精煉鉛及鋅需求不斷上升而導致令中國的鉛及鋅精礦供應嚴重短缺所帶來的商機。此外，我們相信有色金屬精礦生產商享有並繼續享有有色金屬價值鏈中的高邊際利潤。因此，我們的策略為繼續專注於我們作為純採礦公司的業務營運，而目前我們並無打算擴張我們的業務至如金屬精煉及冶煉等下游業務。

獅子山礦場擁有豐富的高品位鉛、鋅及銀資源及儲量。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擁有合共8,829,000噸 JORC 探明及控制資源及8,024,000噸 JORC 儲量，當中包括745,900噸鉛金屬、477,300噸鋅金屬和2,000噸(6,430萬盎司)銀金屬。獅子山礦場的鉛、鋅及銀估計平均資源及儲量品位分別為9.4%及9.3%、6.0%及6.0%以及256克／噸及250克／噸。根據赫氏報告，該等數據分別遠高於中國鉛地下礦場、鋅地下礦場以及銀礦石的含銀量標準的行業平均品位3.3%、5.4%及100克／噸。根據獅子山礦場的JORC礦石儲量8,024,000噸以及我們目前估計生產水平於2011年為48千噸／年(350噸／日)、2012年為419千噸／年(1,270噸／日)以及由2013年起為660千噸／年(2,000噸／日)，預計獅子山礦場的礦石儲量可支持約12.5年的礦場營運。此外，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極有可能擴充獅子山礦場的

附註：

- (1) 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指經營含鐵、錳及鉻以外的金屬以及不含可估量的鐵、錳或鉻的合金(即包括鉛、鋅、銀、鎢及錫)的礦場的純採礦公司。

業 務

現有界定資源。我們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鉛、鋅及銀多金屬資源及儲量，故我們相信已作好準備，把握鉛、鋅及銀市場需求及價格上升的契機。

根據赫氏報告，雲南省擁有中國第二大的鉛儲量、第二大的鋅儲量及第三大的銀資源。為我們提供選擇性地收購本地礦物資產以擴充我們的資源和儲量的大量機會。因此，我們已於2011年6月9日與李子坪公司的擁有人宋登紅(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公司擁有雲南省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李子坪礦的探礦權(覆蓋18.29平方公里的面積，有效期由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我們同意向宋登紅購買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宋登紅向我們承諾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並不少於1,0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認為，將被勘探的李子坪礦範圍內的資源界定的可能性屬高，而觀察所得的礦化期及形狀可能持續。合資格人士亦認為，極有機會識別深層的礦化結構作日後探礦，且極有可能發現重要的深層礦化帶。我們尚未完成該項收購，因此我們並無李子坪礦的合法所有權。我們現時預計該收購將於2012年5月完成。就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而應付之代價將按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數量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人民幣2.16億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56億元。倘(i)根據我們指定的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所編製的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少於3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或(ii)我們並未信納對李子坪公司及／或李子坪礦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或審核結果，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且宋登紅須向我們退還所有已付按金及款項以及所有招致的探礦開支。

此外，我們亦於2011年5月21日與大礦山公司(其擁有大礦山礦場採礦權)的股東奚萬黎(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權協議。該認購權協議致使我們可於2011年5月起18個月期間內，全權酌情從奚萬黎購入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大礦山礦場現時的採礦能力約為500噸／日，而選礦能力則約為100噸／日。我們並無行使該項認購權，因此我們並無大礦山礦場的合法所有權。大礦山礦場為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其採礦許可證覆蓋的面積為1.56平方公里。根據認購權協議，奚萬黎向我們承諾大礦山礦場的鉛及鋅資源不少於4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所含鉛、鋅及銀的品位分別不少於3%、7%及50克／噸。大礦山公司90%股權的代價將根據大礦山礦場估計資源所含的332及以上類別的鉛及鋅金屬而釐定，其價格根據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並無參考任何指定現行市價或參照基準，不會少於人民幣500元／噸及不多於人民幣700元／噸且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50億元。董事認為該價格相對具有吸引力。

此外，根據赫氏報告，雲南省擁有大量具有較高精煉能力的精煉廠，且是中國第二大有色金屬生產省份(以礦場金屬產量計算)。獅子山礦場的位置鄰近該等潛在客戶，並讓我

業 務

們可便於接觸基建，包括便捷的當地交通以及充足的水源及電力供應，而交通設施及水電均為我們採礦及選礦業務所需的主要公用設施。

獅子山礦場目前處於商業生產階段，現時採礦能力為700噸／日。我們正進行採礦能力提升計劃，預期可使我們的計劃採礦能力於2012年第二季達到1,000噸／日及於2012年第四季達到2,000噸／日（我們的全面計劃採礦能力）。我們已於2011年7月底達到全面計劃選礦能力2,000噸／日。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我們按全面計劃採礦及選礦能力營運的首個年度2013年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約為每噸精礦人民幣1,313元（約203美元）及人民幣1,511元（約234美元）。鑒於獅子山礦場的鉛鋅礦石的多金屬性質，銀為我們的選礦工序產生的副產品。因此，銀的收益可以副產品形式由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中扣除，此舉與自主流產品的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中扣除副產品收益此一常見行業慣例一致。由於我們的精礦產品含銀量高，經扣除銀的收益（其高於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後，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均為負數。根據2011年10月上海華通鉛銀交易市場上的銀平均現貨價（為每克人民幣6.89元），經扣減精礦內的銀含量價值後，我們於2013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為每噸精礦約人民幣-3,022元（約-468美元）及人民幣-2,825元（約-437美元）。

除獅子山礦場外，我們亦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有效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止為期三年，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根據大竹棚初步勘查報告，大竹棚礦場為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僅距離獅子山礦場約20公里，擁有豐富的潛在鉛、鋅、金及銀資源。為配合我們成為中國領先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的願景，並善用我們靈活可用的經驗及鉛鋅銀礦石選礦的技術，我們亦從蘆山礦場獲得獨家長期低成本多金屬鎢錫原礦供應，蘆山礦場為雲南省的一個鎢錫多金屬礦場，僅距離獅子山礦場約30公里。根據該純承包供應安排，我們仍未取得蘆山礦場的合法擁有權。根據我們與香草坡礦業及其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訂立的獨家供應協議，蘆山礦場採礦權的擁有人香草坡礦業將於最少15年期間向我們供應其所有多金屬鎢錫原礦，原礦於首五年的價格為人民幣260元／噸。此預定價格將令我們可把握鎢和錫市價的潛在升幅所帶來的商機。根據蘆山地質報告，蘆山礦場至今的鑽孔、地質記錄及地下取樣結果令人鼓舞，並明確突顯探礦範圍內的探礦潛力。成功完成探礦後，將極有可能於蘆山礦場的探礦範圍內界定重要礦物資源。沿著已知礦化帶走向進行鑽探及取樣亦將可能進一步界定礦化帶。我們計劃於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礦石選礦廠興建新的重選線，以對從蘆山礦場開採的鎢錫原礦進行選礦。

自2009年4月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將業務活動集中於探礦、礦場規劃及建築和基建發展，以為進行鉛銀和鋅銀精礦商業生產作準備，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自營運產生收益。

業 務

因此，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510萬元及人民幣2.456億元。我們已於2011年10月開始進行商業生產。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以資源計算為雲南省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

根據赫氏報告，按資源計算，我們是雲南省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雖然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擁有有色金屬資源或從事有色金屬產品生產業務，惟目前並無香港上市公司專注於有色金屬的純採礦業務，或擁有與獅子山礦場相若的有色金屬資源量。我們相信，控制或取得優質有色金屬資源目前和將繼續為中國有色金屬業的核心競爭因素。我們相信，獅子山礦場於2012年達致全面採礦能力後，其豐富的高品位資源將助我們佔據領先的市場地位。有關地位將(其中包括)提升我們的形象及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令我們更容易取得外來資金來源以進行日後擴充、讓我們的業務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和令我們的產品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並有助我們更有效物色客戶。

根據赫氏報告，近年中國的有色金屬精礦產品的供應嚴重短缺，而全國的精煉廠則供過於求。根據赫氏報告，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鉛及鋅消耗國。中國的精煉鉛及鋅消耗量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6.7%及11.9%增長，主要因為汽車業對鉛酸電池以及建築、運輸及消費電子業的鍍鋼產品的需求強勁。因此，中國於過往數年出現鉛、鋅及銀精礦供應嚴重短缺。根據赫氏報告，中國於近年成為鉛及鋅精礦的淨進口國，於2010年，鉛及鋅精礦的供應短缺量分別為985千噸及1,464千噸。精礦產量的供應及精煉能力的需求之間的龐大差距致使控制及管理精礦產量的純採礦公司於與其精煉廠客戶商討定價條款時享有更高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相信，有色金屬精礦生產商目前並將繼續在有色金屬價值鏈中享有最高的利潤。

獅子山礦場豐富的高品位銀儲量使我們可取得豐富的銀資源。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獅子山礦場含有 JORC 儲量的2,000噸(6,430萬盎司)銀金屬。根據赫氏報告，估計平均銀資源及儲量品位為250克／噸，大幅高於中國銀礦石含銀量標準的100克／噸。根據截至2011年10月31日於上海金屬市場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的鉛、鋅及銀之現行市價，我們以獅子山

業 務

礦場的礦石生產的精礦所含的銀的價值佔我們的精礦所含的所有金屬的合計價值約45%。作為貴金屬，在經濟信心疲弱及高通脹的環境下，銀特別受到投資者的歡迎。中國的銀投資需求於2004年至2010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66.5%上升，至2010年達高位的9,201噸，致使其成為同期推動中國銀需求上升的最大動力。另外，自2004年至2010年，國際銀價(中國的銀價與其緊密聯繫)持續攀升，於2011年10月超越每盎司32美元。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故我們處於可受惠於銀市場需求和銀價上升的有利位置。

獅子山礦場擁有豐富及高品位的多金屬資源及儲量

獅子山礦場擁有豐富的多金屬資源及儲量。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截至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擁有合共8,829,000噸的 JORC 探明和控制資源和8,024,000噸 JORC 儲量，其中包括745,900噸鉛金屬、477,300噸鋅金屬和2,000噸(6,430萬盎司)銀金屬。根據獅子山礦場的 JORC 礦石儲量8,024,000噸以及我們目前估計生產水平於2011年為48千噸／年(350噸／日)、2012年為419千噸／年(1,270噸／日)以及由2013年起為660千噸／年(2,000噸／日)，預計獅子山礦場的礦石儲量可支持約12.5年的礦場營運。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極有潛力開拓現時於獅子山礦場的界定資源。請參閱「— 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勘探潛力巨大。」

此外，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我們於獅子山礦場的多金屬資源及儲量屬於高品位。獅子山礦場的鉛、鋅及銀的估計平均資源及儲量品位分別為9.4%及9.3%、6.0%及6.0%，以及256克／噸及250克／噸，遠高於赫氏報告所載於中國的鉛地下礦場、鋅地下礦場及銀礦石的含銀量標準分別為3.3%、5.4%及100克／噸的行業平均品位。我們相信我們高品位的鉛鋅銀資源及儲量令我們享有較高的利潤率及可利用鉛、鋅及銀的市場價格上升。此外，我們豐富及高品位多金屬資源令我們可保持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穩定的產品質量以及向客戶提供穩定的供應，我們相信，上述各項將令我們可取得豐厚的財務回報及於高度分散的中國有色金屬市場內享有巨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優越成本結構將令我們可享有高盈利能力

由於我們產自獅子山礦場的鉛鋅礦石品位高及屬多金屬(包括豐富及高品位的含銀量)性質，我們相信，於2012年第四季完成採礦及選礦能力全面提升計劃後，我們將成為中國鉛及鋅礦業中的低成本生產商。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獅子山礦場於2013年(即我們按全面計劃採礦及選礦能力經營的首年)生產一噸精礦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13元(約203美元)及人民幣1,511元(約234美元)。根據2011年10月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上銀的平均現貨價(為每克人民幣6.89元)扣減精礦內的含銀價值後，我們於2013年生產一噸精礦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022元(約-468美元)及人民幣-2,825元(約-437美元)。我們相信，以下因素將令我們擁有優越的成本結構，並預期能使我們享有較高的邊際利潤。

業 務

- **擁有豐富含銀量的高品位多金屬礦石。**採礦業的成本與採挖礦石的成本大致掛鉤。因此，於獅子山礦場中含有豐富含銀量的高品位多金屬礦石將令我們從每噸所採挖的礦石取得較高的利潤率。此外，由於獅子山礦場的礦石的多金屬含量，我們可透過單一及精簡的生產程序區分及生產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此舉將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巨大的成本效益。
- **大規模營運。**我們計劃透過大規模採礦及選礦經營業務。舉例而言，我們已達到我們的全面計劃選礦能力2,000噸／日以及採礦能力700噸／日。於2012年第四季完成獅子山礦場的全面提升計劃後，我們預期，我們的採礦能力將達到2,000噸／日。龐大的營運規模將令我們可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相信，這將提高我們對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議價能力。
- **先進及可靠的技術及設備。**於選擇我們的採礦方式時，我們利用中國國內及國際上所採用的成功採礦方式以(其中包括)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盡量減少採礦損失和貧化及達到高礦石回收率，並為獅子山礦場採用有效、安全和環保的採礦方式。我們亦強調於我們的選礦營運中使用先進可靠的設備和技術以提高效率。舉例而言，我們的礦石破碎機由 Metso 供應，其為全球領先採礦和建築設備和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 **外判勞工密集的工作。**我們將勞工密集的採礦營運分包予經驗豐富的第三方，意即我們的管理層可專注於對我們營運最為重要的核心業務，包括探礦、礦場設計、採礦及選礦設計、質量監控及環境及安全保護，且我們僅需要聘用少量管理員工及技術人員以就我們的採礦營運提供指引及進行監察及管理。我們相信，該外判安排將繼續減少採礦開支、薪金及其他員工相關開支，並從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成本狀況。

我們按獨家基準從蘆山礦場取得穩定及低成本的多金屬礦石供應

為配合與我們成為中國領先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的願景，並善用我們靈活可用的經驗及鉛鋅銀礦石選礦的技術，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與蘆山礦場的擁有人香草坡礦業及香草坡礦業唯一擁有人兼獨立第三方李金城先生訂立獨家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香草坡礦業同意按獨家基準向我們供應其所有來自蘆山礦場的多金屬鎢錫原礦。除非我們要求提早終止，否則獨家礦石供應協議將於下列時間較遲者屆滿：(i)2010年12月31日起計第十五周年；

業 務

或(ii)蘆山礦場的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屆滿時(該等許可證可能於屆滿後續訂)。此外，倘我們於獨家礦石供應協議的期限屆滿前提出要求，我們可獨自酌情延續其期限。就獨家礦石供應協議而言，於2011年5月，李金城向我們抵押彼於香草坡礦業的全部股本權益。李金城亦於2011年7月7日與我們訂立一項保證協議。根據該保證協議，李金城同意保證香草坡礦業會履行獨家礦石供應協議下的責任，包括如香草坡礦業未能向我們供應原礦，香草坡礦業將退還我們所墊支的任何預付款項金額。我們向蘆山礦場採購的鎢錫原礦的價格於首五年將為人民幣260元／噸。詳情請參閱「一 蘆山礦場及獨家礦石供應協議」分節。根據蘆山初步勘查報告，截至2011年1月1日，已於蘆山礦場發現九個鎢礦脈、兩個錫礦脈和0.3平方公里的砂錫，且極有可能勘探出如鈹、鉛和鎳等其他金屬資源。根據蘆山地質報告，蘆山礦場至今的鑽孔、地質記錄及地下取樣結果令人鼓舞，並明確突顯探礦範圍內的探礦潛力。成功完成探礦後，將極有可能於蘆山礦場的探礦範圍內界定重要礦產資源。沿著已知礦化帶走向進行鑽探及取樣亦將可能進一步界定礦化帶。我們計劃於獅子山礦場礦石選礦廠興建新的重選線，以就從蘆山礦場開採的鎢錫原礦進行選礦。我們與蘆山礦場訂立的獨家安排將為我們帶來長期而穩定的固定低價多金屬原礦供應。我們相信預定價格人民幣260元／噸具吸引力，及將為我們帶來可獲利的鎢錫原礦選礦業務。預定價格亦將令我們可把握鎢及錫的任何市場價格潛在升幅所帶來的商機，原因是從蘆山礦場採購的鎢錫原礦的成本不會與市價同步上升。此外，於獅子山礦場礦石選礦廠興建的新重選線與蘆山礦場僅有約30公里的距離。我們相信兩地相近可讓我們享有低運輸成本及令營運更具經濟效益。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資源及儲量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收購有色金屬資源進一步增加資源和儲量。根據赫氏報告，我們目前營運的所在地雲南省為擁有中國第二大鉛儲量、第二大鋅儲量及第三大銀資源的省份。我們位於擁有豐富有色金屬的省份雲南省，令我們可在鄰近地區取得大量有色金屬資源。此外，如雲南有色金屬發展規劃所反映，雲南省政府鼓勵進行探礦活動及由大型採礦公司整合有色金屬礦場。盈江縣政府機關於2011年5月11日發出政府會議記錄，表示支持我們在整合本地有色金屬資源方面作出的努力。我們相信該等政府政策將令我們於未來的收購活動中受惠。

於2011年6月9日，我們已與李子坪公司的擁有人宋登紅(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公司擁有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李子坪礦的探礦權。李子坪礦的探礦許可證覆蓋18.29平方公里的面積，有效期由2010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9日為止。根據股份轉讓協

業 務

議，宋登紅向我們承諾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並不少於1,0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認為，將被勘探的李子坪礦範圍內的資源界定的可能性屬高，而觀察所得的礦化期及形狀可能持續。合資格人士亦認為，極有機會識別深層的礦化結構作日後探礦，且極有可能發現重要的深層礦化帶。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向宋登紅購買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我們現時預計該收購將於2012年5月完成。就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而應付之代價將按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量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人民幣2.16億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56億元。李子坪公司90%股權之應付代價乃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為確保股份購買協議獲履行，宋登紅已向我們質押其於李子坪公司的全部權益。我們將確保收購李子坪礦將符合[●]之規定。

於2011年5月21日，我們亦與大礦山公司(其擁有大礦山礦場採礦權)的股東奚萬黎(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權協議。該認購權協議致使我們於2011年5月起計18個月期間內全權酌情向奚萬黎收購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大礦山礦場與獅子山礦場相距約100公里。大礦山礦場之採礦許可證涵蓋1.56平方公里的面積。根據認購權協議，奚萬黎向我們承諾，按金屬含量計算，大礦山礦場的鉛及鋅資源不會少於400千噸，而鉛、鋅及銀品位則分別不會少於3%、7%及50克／噸。大礦山公司90%股權的代價將根據大礦山礦場估計資源所含的332及以上類別的鉛及鋅金屬而釐定，其價格根據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並無參考任何指定現行市價或參照基準，將不會少於人民幣500元／噸及不多於人民幣700元／噸且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50億元。董事認為該價格相當具吸引力。奚萬黎已於2011年7月29日抵押彼於大礦山公司(其擁有大礦山礦場)的50%股權以履行認股權協議。該認購權協議給予我們可於日後迅速擴展我們的多金屬資源的重大機遇。就執行該認購權協議而言，我們已對大礦山礦場及大礦山公司作出初步盡職審查。倘我們決定行使認購權，購買的條款須待與股東作出進一步磋商後方可釐定，且有關購買將符合[●]的適用規定。

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勘探潛力巨大

由於獅子山礦場及大竹棚礦場的勘探潛力巨大，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於日後大幅增加我們的資源和儲量。根據獅子山詳盡勘查報告，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區域已發現六個鉛鋅銀多金屬礦體，其中三個礦體蘊含獅子山礦場資源總量約89%。我們集中在該三個礦體進行探礦活動，而合資格人士估計該三個礦體含有豐富及高品位的鉛、鋅及銀資源及儲量。請參閱「一 獅子山礦場擁有豐富及高品位的多金屬資源及儲量」。因此，我們相信，隨

業 務

着獅子山礦場的深入探礦(尤其是獅子山詳盡勘查報告中所識別的其餘三個礦體)，極有可能在我們採礦許可區域內發現更多鉛、鋅及銀資源。此外，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獅子山礦場的礦化沿著現有鑽探界限的南北兩端延伸。截至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區域內僅有小部分已被鑽探，並因鑽探而成功發現四個主礦體(其中一個礦體超出我們現有採礦許可證的海拔上限)。根據該等資料，合資格人士確認，隨着在採礦許可區域內餘下地區進行進一步鑽探，極有可能擴充獅子山礦場現有界定資源。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權覆蓋面積15.19平方公里。根據大竹棚初步勘查報告，大竹棚礦場為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極有可能勘探出鉛、鋅、金及銀資源。

再者，現時處於探礦階段的蘆山礦場亦具有龐大的探礦潛力。蘆山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指定的探礦範圍覆蓋的面積合共約81.55平方公里。香草坡礦業預期於2012年第一季完成其於蘆山礦場的第一階段探礦活動，並將繼續於2012年就其探礦權證內涵蓋的蘆山礦場其餘地區進行探礦活動。其預期於2012年第三季開始向我們供應其多金屬原礦。根據蘆山初步勘查報告(報告集中於合共約1.73平方公里的面積)，截至2011年1月1日，已於蘆山礦場發現九個鎢礦脈、兩個錫礦脈和0.3平方公里的砂錫，且極有可能勘探出如鈹、鉛和鎳等其他金屬資源。根據蘆山地質報告，蘆山礦場至今的鑽孔、地質記錄及地下取樣結果令人鼓舞，並明確突顯探礦許可證範圍內的探礦潛力。成功完成探礦後，將極有可能於蘆山礦場的探礦範圍內界定重要礦物資源。沿著已知礦化帶走向進行鑽探及取樣亦將可能進一步界定礦化帶。我們相信，隨着進一步勘探蘆山礦場(特別是餘下約80.15平方公里的範圍)，極有可能界定更多蘆山礦場探礦許可證範圍以內的多金屬資源。

我們將透過不斷進行探礦，致力發掘獅子山礦場及大竹棚礦場的潛力。我們亦致力協助蘆山礦場進行探礦以開拓其潛力。

我們因於雲南省的戰略性位置及我們的礦場鄰近最終客戶及可用的基建設施而受惠

根據赫氏報告，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鉛及鋅消耗國。中國的精練鉛及鋅消耗量由2004年至2010年期間，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6.7%及11.9%的速度增長，主要因為汽車業對鉛酸電池以及建築、運輸及消費電子業對鍍鋼產品的需求強勁。因此，於過去數年，中國的鉛及鋅精礦的供應嚴重短缺。根據赫氏報告，中國近年為鉛及鋅精礦的淨進口國，其於2010年出現分別為985千噸及1,464千噸的鉛及鋅精礦供應短缺。我們相信，隨着中國經濟繼續高速增

業 務

長，對精煉鉛及鋅的需求將進一步增長，且中國的鉛及鋅精礦的供應短缺情況亦將進一步加劇。儘管雲南省擁有中國第二大鉛儲量及第二大鋅儲量，該省於近年亦面對嚴重的鉛及鋅精礦供應短缺。於2010年，雲南省生產106千噸鉛精礦，較雲南省於2010年的精煉鉛產量565千噸的五分之一為少。同樣地，雲南省於2010年的鋅精礦產量為547噸，而其2010年的精煉鋅產量則為870噸，此顯示2010年約40%的雲南省鋅精礦需求乃透過進口應付。

此外，獅子山礦場的位置令我們貼近我們精礦產品具有較高熔煉能力的潛在最終客戶。根據赫氏報告，雲南省是中國第二大有色金屬生產省份(以礦場金屬產量計算)。雲南省有14間有色金屬熔煉廠，包括祥雲飛龍、金鼎鋅業、雲錫集團及馳宏鋅鉻，於2007年的合併熔煉能力超過每年530千噸鉛精礦、850千噸鋅精礦及616噸銀精礦。該等當地熔煉廠的龐大需求為我們帶來精礦產品潛在需求的高度可預期性及穩定性。鑒於我們於雲南省的戰略性位置及我們作為雲南省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及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按資源計)，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精煉鉛及鋅的需求增加及所引致的中國鉛及鋅精礦供應嚴重短缺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此外，因獅子山礦場地點便利，令我們可輕易到達可供使用的基建設施。獅子山礦場僅與距離盈江縣約45公里的縣道相距約300米。獅子山礦場距離猴橋站約50公里，該站位於計劃興建接駁中國國家鐵路網絡的昆明—東南亞國際大通道的沿線，而昆明—東南亞國際大通道的工程預期於2016年前竣工。預期鄰近該鐵路將擴大我們的客戶接觸面，並降低我們產品的運輸成本。另外，我們的現場選礦設施鄰近獅子山礦場的主要平硐口，此將降低由礦場至選礦設施的運輸成本和令我們可進行符合經濟效益的現場營運。獅子山礦場亦可輕易從鄰近地區獲得充足的水電供應，而水電均為我們的採礦及選礦營運的重要公用資源。

我們擁有具備豐富行業及管理經驗的強大管理團隊，及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加強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一批經驗豐富的行業翹楚，彼等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當中包括在探礦、礦場規劃及興建、採礦、選礦、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合資格地質學家及工程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平均擁有20年的採礦行業經驗，其中六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各自擁有逾25年的採礦行業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亦擁有於短時間內提升業績的驕人往績。透過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的努力，我們成功完成獅子山礦場的地質學及可行性研究，並獲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興建和經營獅子山礦場及取得其他所需的監管批准(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及生產安全設施的設計的批文)。有關工作於2010年2月取得獅子山礦場的初步採礦許可證後十個月內完成。我們相信，我們的

業 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備把握市場機會、制定及執行出色的商業戰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改善及實施管理及生產計劃所需的技術、遠見及深入行業知識。我們計劃善用彼等所顯示的能力以物色探礦及收購機會並有效開採礦物資源，而我們相信，這將令我們執行我們的戰略以取得豐厚的投資回報、盡量降低投資風險及創造股東價值。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具備所需的領導能力及資格以令我們的業務得以持續經營及帶領我們繼續取得成功。

經我們的六名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強管治，我們亦擁有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的董事會由13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各自專門技術範疇如金融、會計、投資、顧問及採礦均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彼等於全球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投資銀行、顧問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均長期出任管理層職位及監督企業管治。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我們相信佔董事會近半席位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大大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及提高董事會決策程序之透明度及合理程度，因而更符合我們的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而我們計劃透過實行以下策略以達成此目標：

提升我們的採礦及選礦能力

我們現時的採礦能力為700噸／日，而我們擬大幅提升我們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能力。我們正擴充我們的採礦設施，預期可使我們的採礦能力於2012年第二季達到1,000噸／日及於2012年第四季達到2,000噸／日（我們的全面計劃採礦能力）。我們的大型礦石選礦設施亦已竣工，並於2011年7月底達到全面計劃選礦能力2,000噸／日。預期我們於2012年年底前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及選礦能力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032億元。我們亦計劃於獅子山礦場興建新重選線，以對來自蘆山礦場的鎢及錫原礦進行選礦。我們預期，該重選線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4,100萬元。我們亦計劃於完成探礦活動並取得相關採礦許可證後，提升我們的大竹棚礦場採礦及選礦能力。我們目前計劃於2013年第二季施工興建大竹棚礦場及相關選礦設施。假設我們認為開發大竹棚礦場有利可圖並將於其探礦活動完成後進行開發，我們預期勘探及興建大竹棚礦場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251億元。我們亦將提升

業 務

我們可能收購的新礦場的採礦及選礦能力。我們相信，隨着中國對有色金屬的需求持續增加，提高採礦及選礦能力將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令我們可把握該等增長中的市場機會。

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我們的資源及儲量

為補充我們的現有資源，我們正積極物色並有意繼續積極物色選擇性的收購機會。我們於雲南省的戰略性位置透過整合省內的礦產資源為我們的擴充及長期持續增長提供大量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一份認購權協議，均可讓我們收購雲南省的兩個額外礦場資產。請參閱「競爭優勢 —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資源及儲量」。此外，雲南省政府鼓勵進行探礦活動及由大型採礦公司整合有色金屬礦場。有關此方面，我們已取得盈江縣政府對我們努力整合當地有色金屬資產表示明確支持。我們亦將發掘及評估中國其他地區的收購機會。我們擁有由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領導的專責隊伍，成員包括經驗豐富的地質、財務及法律人員，負責物色及評估可能收購的優質礦產資源。潛在收購目標僅包括符合我們的評估標準的有色金屬礦場，這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總資源及儲量；(ii)儲量的品位及含量；(iii)開採年期；(iv)投資成本；(v)估計投資回報；(vi)地點；(vii)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效的探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或安全生產許可證；及(viii)落實安全營運條件及系統及環保標準。

透過進一步勘探擴充我們的資源及儲量

我們相信，控制或取得高質量有色金屬資源及儲量為我們的業務可長期持續發展的關鍵，並相信透過探礦增加我們的資源及儲量為增加股東價值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截至2011年10月31日，我們獅子山礦場的探礦成本為每噸鉛相等資源人民幣27元（根據我們的JORC探明及控制資源所含鉛、鋅及銀以及鉛、鋅及銀於2011年10月31日的當前市價計算）。我們計劃利用獅子山及大竹棚礦場的巨大勘探潛力以增加我們的資源及儲量。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極有可能擴充獅子山礦場目前已界定的資源。我們計劃透過第三方探礦專業人員於獅子山礦場開展更多的大型鑽探及探礦活動。為了進一步取得更多資源及儲量，我們計劃擴大獅子山礦場的現有採礦許可證，以於海拔限制1,000米以下（在我們目前的採礦許可範圍以外）的地區進行探礦工作。除獅子山礦場外，我們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該探礦許可證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年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止為期三年。我們預期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大竹棚礦場的探礦工作。於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活動完成後，且倘我們認為有利可圖，我們計劃向中國政府機關申請相關的採礦許可證。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擁有取得大竹棚礦場探礦許可證所覆蓋的範圍的任何採礦許可證的優先權，且倘我們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規定的所有相關條件及要求後，則我們於取得採礦許可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作

業 務

為我們與香草坡礦業訂立的獨家原礦供應協議的部分內容，我們亦將協助香草坡礦業於蘆山礦場進行探礦。

追求技術創新以提高營運效率、採礦安全及環保

我們擬提高地質研究及探礦能力並於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活動中尋求技術創新。我們亦計劃利用資訊科技以協助我們繼續監察及優化營運。我們計劃將研發工作集中於以下方面：

- 提高我們的地質研究及探礦能力(包括深層鑽探技術)以盡量利用我們的現有礦場的潛力及協助我們發現及勘探潛力龐大的新礦場；
- 改善採礦方式及技術以盡量減低採礦損失及貧化、提高效率、降低採礦成本、加強礦場安全及環境保護；及
- 優化我們的選礦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降低選礦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

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及擴闊客戶基礎

我們將我們的精礦產品出售予精煉廠客戶及精礦交易商，並由彼等轉售予精煉廠。自2011年4月起，我們的豐富高品位多金屬資源及我們鄰近當地大型熔煉廠的優勢有助於我們與三間雲南省的大型有色金屬精煉廠及兩名有信譽的精礦交易商建立供應商關係。我們擬維持及鞏固與精煉廠及精礦交易商的關係。儘管雲南省對有色金屬精礦的需求一般高於供應，與客戶的緊密關係為我們產品的需求帶來高度穩定性及可預期性，令我們可更有效預期訂貨時間及特別需求，並降低挽留現有客戶的成本以及爭取新客戶的壓力。我們亦將會將我們的客戶基礎的地理覆蓋範圍拓闊至雲南省以外。

我們採礦及選礦能力的提升計劃

概覽

獅子山礦場目前處於商業生產階段。我們已於2011年7月底全面計劃選礦能力達到2,000噸／日時在獅子山礦場開始試生產，並已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於2011年8月、9月及10月，我們採掘到合共約24,800噸原礦，並已對合共約22,690噸原礦進行選礦，其中我們的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分別約為1,035噸及1,769噸，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9,596元及每噸人民幣3,880元。於該期間，我們向我們的客戶分別出售合共約355噸鉛銀精礦及777噸鋅銀精礦。

業 務

我們現時的採礦能力為700噸／日，正加緊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設施以於2012年第二季將我們的採礦能力增至1,000噸／日及於2012年第四季增至2,000噸／日（我們的全面計劃採礦能力）。我們於2010年12月開始興建獅子山礦場的選礦設施，並已於2011年7月底達到其全面計劃選礦能力2,000噸／日。

下表重點說明我們獅子山礦場的提升計劃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總採礦 能力	總礦石 選礦能力	採礦設施的 資本開支	選礦設施的 資本開支	土地使用	資本開支 總額	資金來源
					權及樓宇的 資本開支		
	(千噸／年)	(千噸／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年...	—	—	6.0	1.3	—	7.3	[●]
2010年...	—	—	34.7	48.7	7.2	90.6	[●]
2011年...	48	268	68.5	91.5	20.3	180.4	[●]
2012年...	419	660	120.5	4.5	—	125.0	[●]
2013年...	660	660	—	—	—	—	[●]
資本開支							
總額...			229.7	146.0	27.5	403.2	

下表顯示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我們由2011年至2015年的獅子山礦場之計劃年度精礦產量：

產品	單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鉛銀精礦.....	千噸	6.0	65.9	103.8	103.8	103.8
鋅銀精礦.....	千噸	3.7	40.3	63.6	63.6	63.6

我們預期於2012年第四季完成興建我們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設施。我們大部分的資本開支預期於2011年及2012年產生，乃因興建設施以及交付及安裝設備所致。我們的提升計劃的發展時間表如下：

年度	發展活動／計劃
2010年	開始初步採礦及選礦設施興建活動
2011年	於獅子山礦場完成大部分礦場建設工程以於2011年11月達到採礦能力700噸／日 完成興建一個選礦能力於2011年7月底達到2,000噸／日的大型礦石選礦設施及一個尾礦儲存設施
2012年	繼續加緊興建我們的獅子山礦場以於2012年第二季達到採礦能力1,000噸／日，並於2012年第四季達到全面計劃採礦能力2,000噸／日。

業 務

採礦能力提升計劃

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目前處於商業生產階段，現時採礦能力為700噸／日。提升採礦能力的計劃預期於2012年第四季全面計劃採礦能力達到2,000噸／日時落實。

我們預期將就此提升計劃動用合共人民幣2.297億元，其中包括就採礦基礎設施動用人民幣1.568億元及就採礦權及探礦動用人民幣7,290萬元。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就獅子山礦場採礦能力提升計劃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680萬元，包括就採礦基礎設施動用人民幣2,410萬元及就採礦權及探礦動用人民幣7,270萬元。我們預期就獅子山礦場採礦能力提升計劃再動用人民幣1.329億元。

選礦能力提升計劃

作為我們的提升計劃的一環，獅子山礦場的選礦設施已於2011年7月底其全面計劃選礦能力達到2,000噸／日時竣工。我們正擴充獅子山礦場的尾礦儲存設施的儲量。

我們預期就獅子山礦場的選礦能力提升計劃動用人民幣1.460億元，包括就選礦廠及設備動用人民幣1.181億元以及就尾礦儲存設施動用人民幣2,790萬元。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就獅子山礦場選礦能力提升計劃產生的資本開支合共為人民幣1.376億元，其中包括就選礦廠及設備動用人民幣1.152億元及就尾礦儲存設施動用人民幣2,240萬元。我們預期就我們獅子山礦場的選礦能力提升計劃及尾礦儲存設施再動用人民幣840萬元。

此外，我們亦計劃於獅子山礦場礦石選礦廠興建新的重選線，以開拓蘆山礦場的潛在豐富及穩定的多金屬鎢錫原礦石供應，蘆山礦場與獅子山礦場僅有約30公里的距離。該選礦線與我們於獅子山礦石選礦廠的鉛鋅銀選礦設施分隔，且利用獅子山鉛鋅銀礦石選礦設施的破碎設備、儲存設施、土地、樓宇及其他配套設施。預期重選線於2012年第三季開始商業生產。我們預期就該重選線動用合共人民幣4,100萬元。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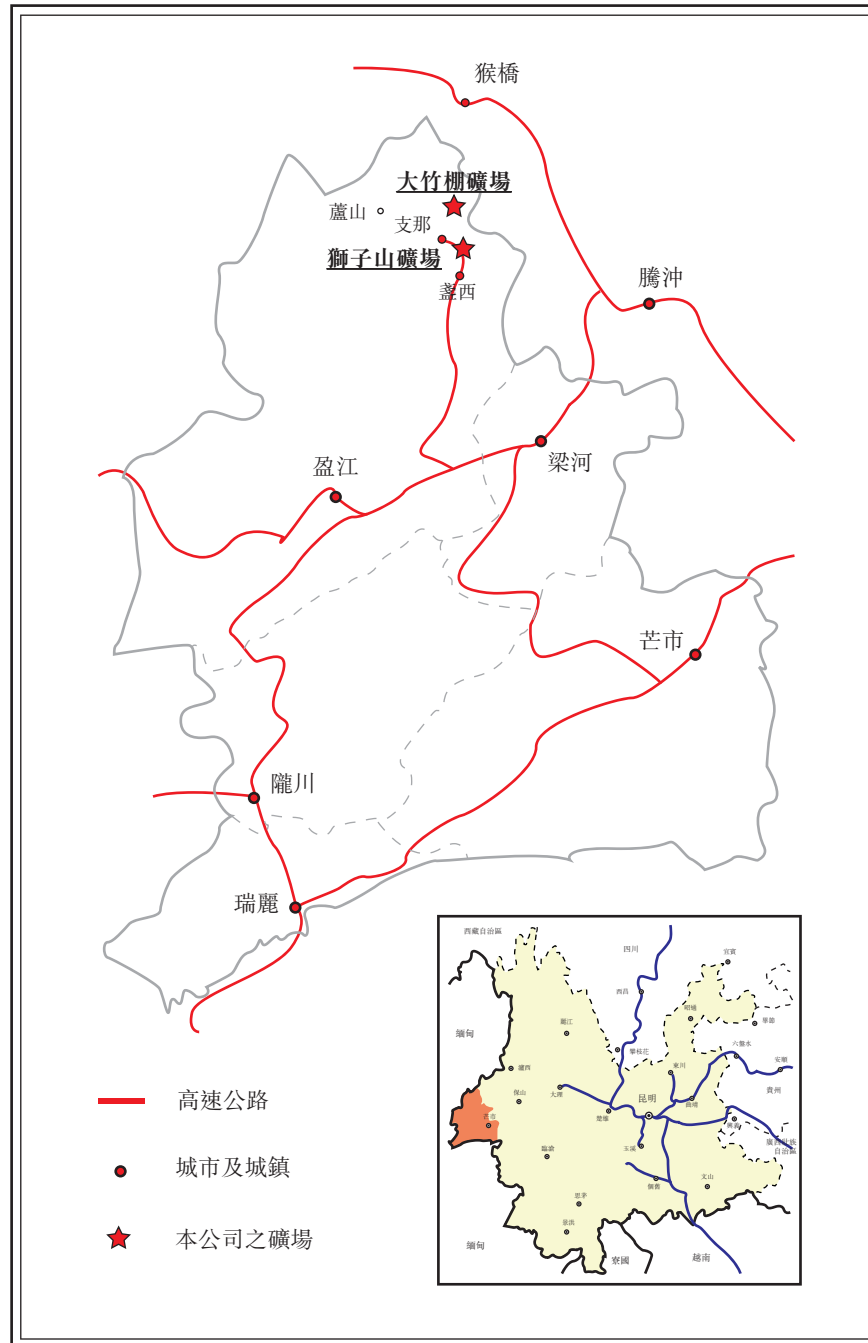
就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提升計劃而言，我們已購買三幅總面積為115,67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用於在獅子山礦場興建採礦、選礦、尾礦儲存及相關設施以及作一般用途的樓宇。我們預期將就取得土地使用權及興建樓宇動用合共人民幣2,750萬元，包括人民幣1,750萬元用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及人民幣1,000萬元用於興建樓宇。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就土地使用權及興建樓宇合共動用約人民幣1,870萬元。我們預期將再動用人民幣880萬元以就土地使用權及於獅子山礦場興建樓宇所產生的資本開支撥資。

業 務

我們的礦產資源

概覽

我們目前於雲南省盈江縣擁有一個營運中的礦場——獅子山礦場。我們亦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該探礦許可證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及年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止為期三年。大竹棚礦場距離位於雲南省盈江縣的獅子山礦場僅約20公里。以下地圖顯示雲南省盈江縣的獅子山礦場及大竹棚礦場的地理位置：



業 務

我們已委託合資格人士對獅子山礦場及相關礦石選礦設施進行獨立技術審查及評估。有關合資格人士所進行的調查之結果、報告準則及工作範圍的詳情，請參閱合資格人士報告。

獅子山礦場

獅子山礦場是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一個地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獅子山礦場僅距離盈江縣外約45公里的縣道約300米。獅子山礦場僅距離猴橋站約50公里，該站位於已規劃的昆明—東南亞國際大通道的沿線，該工程預期於2016年竣工。有關獅子山礦場的地點及鄰近的交通基建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概覽」下的地圖。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覆蓋約3.20平方公里的總面積，為期15年，於2026年4月屆滿。獅子山礦場目前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已分別於2010年12月及2011年3月開始興建獅子山礦場的選礦設施及地下礦場。我們已於2011年7月底其全面計劃選礦能力達到2,000噸／日時開始試產，並已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

獅子山礦場所在的地點為我們帶來理想的採礦環境。該區的有利地質、氣候及採礦環境令我們的設施可於全年大部分時間運作。我們從距離獅子山礦場約1.2公里的支那河取得水源，而水源乃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活動所需的重要資源。我們的電力供應來自中國南方電網的主要輸電網絡，該網絡距離獅子山礦場的選礦設施約4.5公里。

根據側重於獅子山礦場許可採礦範圍有限部分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已發現四個主礦體，其中一個超出我們現有採礦許可證的海拔限制。此外，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範圍內有若干小型密集礦群。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的JORC儲量中，擁有合共8,829,000噸探明及控制資源，分別含有839,000噸鉛金屬、538,500噸鋅金屬及2,300噸銀金屬(7,390萬盎司)，並擁有合共8,024,000噸證實及概略儲量，分別含有745,900噸鉛金屬、477,300噸鋅金屬及2,000噸(6,430萬盎司)銀金屬。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採礦許可證涵蓋的許可採礦範圍的海拔限制為海拔1,000米至1,498米。合共為108,800噸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含有4.67%鉛、4.43%鋅及170.70克／噸銀)位於我們目前的採礦許可證的海拔限制1,000米以下。我們計劃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放寬獅子山礦場現有採礦許可證的海拔限制，令我們可取得海拔限制1,000米以下的資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倘我們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的所有相關條件及規定，則我們在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放寬上限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根據獅子山礦場的JORC礦石儲量8,024,000噸以及我們目前估計生產水平於2011年為48千噸／年(350噸／日)、2012年為419千噸／年(1,270噸／日)以及由2013年起為660千噸／年(2,000噸／日)，預計獅子山礦場的礦石儲量可支持約12.5年的礦場營運。

業 務

下表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的表2.4-1，提供截至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的鉛鋅銀多金屬資源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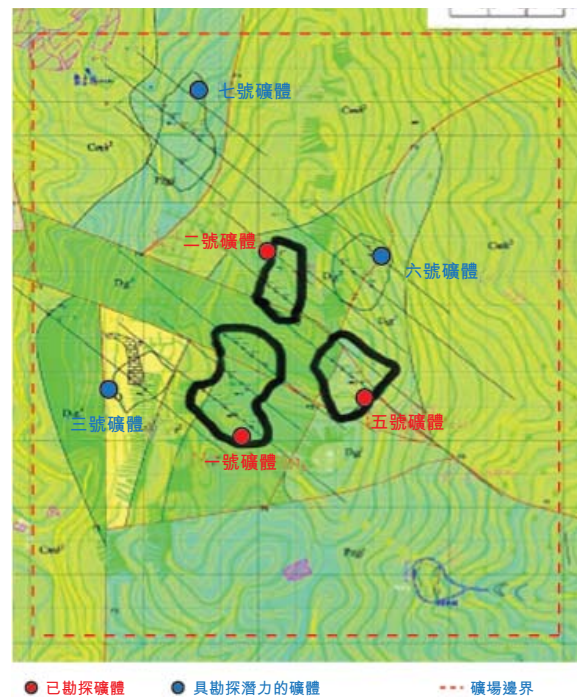
JORC 分類	數量(噸)	鉛(%)	鋅(%)	銀(克/噸)	鉛金屬(噸)	鋅金屬(噸)	銀金屬(噸)
探明.....	2,431,000	10.9	6.6	271	263,800	160,000	700
控制.....	6,398,000	9.0	5.9	250	575,200	378,500	1,600
推斷.....	516,000	7.7	4.8	247	39,600	24,500	100
總量.....	9,345,000	9.4	6.0	256	878,500	563,000	2,400

附註： 上述的獅子山礦場控制及推斷資源數據包括在我們目前採礦許可證的1,000米海拔限制以下合共108,800噸含有4.7%鉛、4.4%鋅及171克/噸銀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

下表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的表2.5-1，載列獅子山礦場截至2011年10月25日的鉛鋅銀多金屬儲量以及鉛、鋅及銀的平均品位資料：

JORC 礦石儲量分類	數量(噸)	鉛(%)	鋅(%)	銀(克/噸)	鉛金屬(噸)	鋅金屬(噸)	銀金屬(噸)
證實.....	2,311,000	10.0	6.1	251	231,400	140,400	600
概略.....	5,713,000	9.0	5.9	250	514,500	336,900	1,400
總計.....	8,024,000	9.3	6.0	250	745,900	477,300	2,000

根據獅子山詳盡勘查報告，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範圍已發現六個鉛鋅銀多金屬礦體。有關獅子山礦場之採礦許可範圍的略圖及六個礦體的位置的詳情，請見下圖：



業 務

根據獅子山詳盡勘查報告，該六個礦體中其中三個（即一號、二號及五號礦體）蘊含獅子山礦場約89%總資源。我們集中在該三個礦體進行探礦活動，合資格人士估計該三個礦體含有豐富及高品位的鉛、鋅及銀資源及儲量。請參閱「一獅子山礦場擁有豐富及高品位的多金屬資源及儲量」。因此，我們相信，在獅子山礦場進行進一步探礦（特別是獅子山詳盡勘查報告中指定的其餘三個礦體），很有可能在我們的探礦許可範圍內界定出更多鉛、鋅及銀資源。此外，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獅子山礦場的礦化沿著現有鑽探界限南北兩端延伸。截至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僅有小部分獅子山礦場的許可探礦範圍已鑽探，並因鑽探而成功發現四個主礦體（其中一個礦體在我們現有探礦許可證海拔限制之外）。根據該等資料，合資格人士確認隨着在餘下探礦許可範圍內作進一步鑽探，極有可能可擴充獅子山礦場目前界定的資源。

自本文件附錄五所載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日期起，獅子山礦場的資源及儲量概無重大變動。

大竹棚礦場

大竹棚礦場亦位於雲南省盈江縣，並距離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約20公里。我們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有效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止為期三年及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根據大竹棚初步勘查報告，大竹棚礦場為鉛鋅銀多金屬礦場，並極有可能可勘探出鉛、鋅、金及銀資源。大竹棚初步勘查報告並未載有估計資源及儲量。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擁有取得大竹棚礦場探礦許可證所覆蓋的探礦範圍之探礦許可證的優先權，且倘我們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規定的所有相關條件及規定，則我們在取得探礦許可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目前正於大竹棚礦場進行探礦活動，預期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該等活動。我們並無於2011年4月取得大竹棚礦場探礦許可證前對其進行任何探礦活動。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活動完成後且倘我們認為有利可圖，我們計劃就相關探礦許可證向中國政府機關提出申請。倘我們申請相關探礦許可證且決定開發大竹棚礦場，我們計劃於2013年第二季開始對大竹棚礦場及其有關選礦設施施工，並於2014年第二季開始試產。大竹棚礦場之探礦及可行性研究一經完成，我們將就大竹棚礦場編製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就所識別的資源及儲量作出公佈。

就初步基準而言，我們估計我們可就開發大竹棚礦場動用合共人民幣2.251億元。我們已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20萬元，主要原因是為於2011年10月31日取得探礦權。我們亦預計會就大竹棚礦場的探礦及提升計劃再動用人民幣2.219億元的資本開支。

業 務

蘆山礦場及獨家礦石供應協議

蘆山礦場

蘆山礦場為一個鎢錫多金屬礦場。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於2010年1月1日取得為期三年的探礦許可證以於蘆山礦場進行探礦活動。蘆山礦場位於雲南省盈江縣，距離獅子山礦場僅約30公里。蘆山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指定的探礦範圍覆蓋合共約81.55平方公里的面積。香草坡礦業預期於2012年第一季完成其於蘆山礦場的第一階段探礦活動，並將繼續於2012年就其探礦權證內覆蓋的蘆山礦場其餘地區進行探礦活動。其預期於2012年第三季開始向我們供應其多金屬原礦，並預期於2013年第一季完成蘆山礦場整個探礦活動。

香草坡礦業於2012年完成蘆山礦場的探礦活動後，將向中國政府機關申請採礦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草坡礦業擁有獲授探礦許可證所覆蓋的範圍的採礦許可證的優先權，且倘香草坡礦業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所規定的所有相關條件及規定(如編製礦產資源開發及使用計劃、作出礦產儲量審查以及提交申請及其他文件)，其於取得採礦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香草坡礦業預期不會於符合有關條件及規定方面遇到困難。倘有關探礦許可證於其完成蘆山礦場的整個探礦活動前屆滿，香草坡礦業亦可向中國政府機關申請續訂現有探礦許可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香草坡礦業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所規定的所有相關條件及規定(如提交續訂申請、礦產資源探礦的落實計劃及其他文件)，其於續訂採礦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根據獨家供應協議及基於香草坡礦業目前估計礦石產量水平，香草坡礦業承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每年向我們供應原礦石分別不低於120千噸、240千噸及330千噸。根據蘆山初步勘查報告（報告只集中於合共約1.73平方公里的面積），截至2011年1月1日，已於蘆山礦場發現九個鎢礦脈、兩個錫礦脈和0.3平方公里的砂錫，且極有可能勘探出如鈹、鉛和鎳的其他金屬資源。作為我們用以核實蘆山礦場的探礦潛力的技術盡職審查的一部分，我們已於蘆山礦場進行地質測量及初步探礦。迄今為止已從過往礦井採得共16個掘槽樣本，並完成共37個鑽孔，已進行約8,035米之鑽探。下表載列於過往礦井範圍的取樣結果及近期鑽探之化驗結果：

蘆山礦場 — 過去礦井範圍的採樣結果 (>0.5% WO₃)

採樣編號	以北	以東	海拔	礦脈 闊度(米)	WO ₃ (%)
LD01-H1	2,790,534	33,404,538	2,271	0.45	1.47
LD02-H1	2,790,640	33,404,545	2,323	0.65	0.76
LD02-H3	2,790,654	33,404,548	2,323	0.75	0.54
LD02-H4	2,790,664	33,404,551	2,323	0.40	0.58
LD02-H6	2,790,693	33,404,557	2,323	0.50	0.76
LD09-H1	2,791,282	33,404,851	2,343	0.15	2.65
LD12-H2	2,790,913	33,404,738	2,328	0.10	0.68
LD16-H1	2,790,496	33,404,286	2,213	0.25	3.32

蘆山礦場 — 鑽探化驗結果 (20.5% WO₃)

鑽孔編號	深度自(米)	深度至(米)	孔深度(米)	WO ₃ (%)
ZK1001-1	20.7	23.1	2.4	0.85
ZK1001-1	44.1	44.4	0.3	0.70
ZK1001-1	45.6	45.9	1.3	0.54
ZK1101-1	100.6	101.1	0.5	0.90
ZK1101-1	139.9	140.1	0.2	0.63
ZK1201-2	213.3	216.4	3.2	0.64
ZK1202-1	84	85.1	1.1	0.50
ZK1202-2	119.1	119.4	0.3	0.50
ZK1302	122.5	123.45	0.95	1.34
ZK1301	101.15	101.35	0.2	1.84
ZK1303	40.8	43.0	2.2	0.56
ZK1303	132.4	133.4	1.0	0.79
ZK1304-1	73.5	74.2	0.7	0.65
ZK1304-1	142.7	143.7	1.0	0.67
ZK1401-1	73.2	73.9	0.7	0.43
ZK1401-1	108.3	110.6	2.3	0.54
ZK1401-1	175.6	176.3	0.7	0.60
ZK1401-1	187.6	188.2	0.7	0.91
ZK1401-2	11.8	14.8	3.0	0.84
ZK1401-3	29	33.5	4.5	2.98
		包括		
ZK1401-3	29.7	30.7	1.0	4.79
ZK1401-3	31.7	32.7	1.0	7.30
ZK1401-3	66	66.6	0.6	0.60

業 務

鑽孔編號	深度自(米)	深度至(米)	孔深度(米)	WO ₃ (%)
ZK1401-3	68.8	70.8	2.0	0.75
ZK1501	36.5	37.1	0.6	0.74
ZK1601-1	27	28.0	1.1	0.60
ZK1601-1	51.2	52.0	0.8	0.70
ZK1601-1	145	145.7	1.0	0.70
ZK1601-2	53.3	65.8	0.7	0.90
ZK1601-2	65.1	65.8	0.8	1.10
ZK1601-2	83.2	85.4	2.2	0.93
ZK1601-3	32.8	35.0	2.2	0.75
ZK1601-3	53.9	54.9	1.0	0.90
ZK1601-3	125.1	126.3	1.2	0.96
ZK1601-3	136.3	137.3	1.0	0.50

作為我們技術盡職審查一部分，我們委聘美能對蘆山礦場探礦結果進行獨立技術調查及發佈蘆山地質報告。根據蘆山地質報告，蘆山礦場至今的鑽孔、地質記錄及地下取樣結果令人鼓舞，並明確突顯探礦許可證範圍內的探礦潛力。儘管目前的數據仍有待達致 JORC 準則對鑽探及取樣方法的建議，但由於成功完成探礦，將極有可能於蘆山礦場的探礦範圍內界定重要礦物資源。沿著已知礦化帶走向進行鑽探及取樣亦將可能進一步界定礦化帶。

我們相信，隨着在蘆山礦場的進一步探礦(尤其是約80.15平方公里的餘下範圍)，極有可能在蘆山礦場探礦許可證範圍內發現更多多金屬資源。

獨家礦石供應協議

我們目前並無持有蘆山礦場的任何股權。為配合與我們成為中國領先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的願景，並善用我們靈活可用的經驗及鉛鋅銀礦石選礦的技術，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與香草坡礦業和李金城訂立獨家礦石供應協議(經修訂)。根據該獨家礦石供應協議，香草坡礦業同意按獨家基準向我們供應其所有於蘆山礦場出產的多金屬鎢錫原礦。除非我們要求提早終止，否則獨家礦石供應協議將於(a)該協議生效日期第十五周年或(b)蘆山礦場的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到期(可能會於到期後續訂)時(以較後者為準)屆滿。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要求於其期限屆滿前延長獨家礦石供應協議的期限。我們相信，我們與蘆山礦場訂立的獨家供應協議令我們可獲得穩定及長期的多金屬原礦供應。該獨家鎢錫原礦供應的預定價格亦將令我們可把握鎢和錫市價的潛在升幅所帶來的商機。

根據獨家礦石供應協議，香草坡礦業同意根據我們將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向我們供應其所有原礦。香草坡礦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每年分別向我們供應至少120千噸、240千噸及330千噸平均品位分別不低於0.6%的鎢及0.4%的錫的鎢錫原礦。鎢錫原礦於首五年的採購價為人民幣260元/噸。該預定價格乃由各方經考慮根據赫氏報告一般分別為65%品位

業 務

及45%至55%品位的鎢精礦及錫精礦的現行市價，及根據蘆山礦場獨家供應協議所承諾之最低品位，將0.6%鎢品位及0.4%錫品位之鎢錫原礦加工成精礦之估計正常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於2010年12月，訂立原礦供應協議後，鎢精礦及錫精礦之現行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08,500元／噸及人民幣80,582元／噸（根據錫金屬價人民幣161,163元／噸及精礦品位50%計算）。於第五年完結後，我們將與香草坡礦業磋商新採購價，並會考慮通脹的影響。

根據獨家礦石供應協議，我們於2010年12月向香草坡礦業預付人民幣1,800萬元以購買原礦，並同意於收到原礦後10日內支付餘下的採購價。預付金額相等於香草坡礦業於2012年年底根據獨家礦石供應協議項下的付運時間表而供應的原礦總數之採購價約49%。我們可獨家酌情調整向香草坡礦業採購原礦的訂購數量或付運時間表以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採購鎢、錫或任何其他礦物礦石。鑒於我們與香草坡礦業的獨家原礦供應安排的長期性質，並對蘆山礦場的探礦及發展工作給予支持以可及時從其取得原礦供應，我們同意並根據一份李金城與我們所訂立的貸款協議（經修訂）向李金城提供不多於總額人民幣8,000萬元的免息貸款。根據上述安排，我們已於2011年10月31日向李金城提供人民幣7,260萬元的免息貸款。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向香草坡礦業及李金城所支付之預付款項、免息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060萬元。我們與香草坡礦業訂立獨家原礦供應安排及免息貸款安排之前已進行必要的盡職審查及市場分析。根據我們所知及與雲南省其他業內人士、技術專家及私營鎢錫礦場擁有人的討論，我們認為獨家原礦供應協議下的有關預付款項及免息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定，並與行業標準一致。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被禁止於彼此之間提供貸款，故我們向李金城提供有關貸款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貸款通則。由於李金城為個人人士，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向李金城提供免息貸款。我們可選擇就蘆山礦場的探礦及採礦活動提供額外融資及技術援助。有關我們與香草坡礦業訂立的獨家礦石供應安排及我們向香草坡礦業及李金城支付的預付款項、免息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香草坡礦業未能或拒絕進行與我們協定的交易或我們與香草坡礦業之獨家供應協議未能產生預期利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草坡礦業亦於獨家供應協議中向我們承諾（其中包括）：(i)在未獲得我們的事先同意下，其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從蘆山礦場開採的鎢、錫或任何其他礦物原礦；(ii)其將無條件作出調整及承擔任何相關虧損以配合我們所作出的任何訂購數目或付運時間表調整；(iii)在我們的要求下，其將於日後就任何其他從蘆山礦場開採的礦物與我們訂立同類的獨家供應協議；(iv)在未獲得我們的事先同意下，其將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出售其於蘆山礦

業 務

場的資產、業務或權益，而我們擁有購買該等資產、業務或權益的優先權；(v)在未獲得我們的事先同意下，其將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vi)其將向我們質押其蘆山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或於其日後取得後則為採礦許可證)以作為其履行於獨家供應協議下的責任的抵押及(vii)332及以上類別的錫資源乃不少於100千噸(以金屬含量計)。

就獨家供應協議而言，李金城於2011年5月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100%股權抵押予我們。李金城亦於2011年7月7日與我們訂立一項保證協議。根據該保證協議，李金城同意保證香草坡礦業會履行獨家礦石供應協議下的責任，包括如香草坡礦業未能向我們供應原礦，香草坡礦業將退還我們所墊支的任何預付款項金額。根據蘆山地質報告所示的蘆山礦場探礦潛力及香草坡礦業於獨家供應協議中向我們承諾蘆山礦場所含錫及鉛資源量不少於100千噸(以金屬含量計)，並經參考錫精礦及鉛精礦於2011年10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40,400元及人民幣91,584元／噸(根據錫金屬價人民幣183,167元及精礦品位50%計算)的現行市價，我們相信香草坡礦業已質押股權之估計價值超過我們於2011年10月31日向香草坡礦業及李金城支付的預付款項、免息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和人民幣9,060萬元。

重選線

為配合與我們成為中國領先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的願景，並善用我們靈活可用的經驗及鉛鋅銀礦石選礦的技術，我們計劃於獅子山礦場礦石選礦廠新建一座重選線以對來自蘆山礦場的錫鉛原礦進行加工。該重選線與我們於獅子山礦場礦石選礦廠的鉛鋅銀礦石選礦設施分隔，且利用獅子山鉛鋅銀礦石選礦設施的破碎設備、儲存設施、土地、樓宇及其他配套設施。我們預期於2012年第一季開始興建重選線。重選線預期於2012年第三季開始商業生產。預期我們會就興建此重選線動用合共人民幣4,100萬元。

與我們認購更多礦場資產有關的協議及認購權

李子坪礦

於2011年6月9日，我們已與李子坪公司的擁有人宋登紅(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修訂)，該公司擁有距離雲南省獅子山礦場約700公里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李子坪礦的探礦權。李子坪礦的探礦許可證覆蓋18.29平方公里的面積，有效期由2010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9日。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有條件地向宋登紅購買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於本文件日期，並未完成對李子坪礦進行收購，而我們現時預計有關收購於2012年5月履行相關條件後完成。就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而應付之代價將按李子坪礦的估計鉛及鋅資源量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人民幣2.16億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56億元。該價格範圍乃雙方

業 務

經參考雙方對李子坪礦的潛在資源所進行的估計以及每噸鉛及鋅金屬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560元之單位價範圍而釐定。單位價範圍乃由宋登紅與我們經考慮我們對李子坪礦的內部評估程序(包括投資之估計回報)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並無參考任何指定現行市價或標準。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將獲聘用以發表勘查報告，而由宋登紅及我們共同指定的專業資源評估實體將審閱該勘查報告。於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內列明的鉛及鋅資源量將用以釐定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之最終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宋登紅向我們承諾，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並不少於1,0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認為，可於將被鑽探的李子坪礦範圍內界定資源的可能性屬高，而觀察所得的礦化期及形狀可能持續。合資格人士亦認為，極有機會識別深層的礦化結構用以日後探礦，且極有可能發現重要的深層礦化帶。

為確保股份購買協議得以履行，宋登紅已向我們質押其於李子坪公司的全部權益。我們已於2011年10月31日主要就收購李子坪礦支付部分購買價的按金人民幣1.00億元，並將於2011年年底前再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萬元。代價總額的餘額將於雙方按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釐定代價總額的金額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根據於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示的李子坪礦探礦潛力及李子坪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中向我們承諾李子坪礦所含的鉛及鋅資源不少於1,0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並經參考鉛及鋅於2011年10月的市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938元及人民幣16,219元，我們相信已質押李子坪公司股權之估計價值超過我們於2011年10月31日就李子坪礦的收購事項所支付的按金總額人民幣1.00億元。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倘(i)根據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少於3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或(ii)我們並未信納對李子坪公司及／或李子坪礦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或審核結果，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且宋登紅須向我們退還所有已支付的按金及款項以及所招致的一切探礦開支。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李子坪公司聘用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川西北地質隊以於2011年7月對李子坪礦進行探礦活動。由雙方就收購事項而編製的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時協定李子坪礦的探礦活動部分完成後，倘根據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鉛及鋅資源不少於3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及已履行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我們將完成收購，並就李子坪礦的相關探礦許可證向中國政府機關提出申請。目前預期該收購事項於2012年5月完成。目前預期餘下探礦活動於2012年第三季完成。倘我們完成收購李子坪礦，我們

業 務

計劃於2013年第二季開始興建李子坪礦及其相關選礦設施，並於2013年第四季開始試產。

我們目前預計就收購及開發李子坪礦動用合共人民幣9.00億元。我們已於2011年10月31日主要就收購李子坪礦支付部分購買價的按金人民幣1.00億元。我們預期就李子坪礦的收購、探礦及開發計劃動用額外人民幣7.903億元。

由於李子坪礦僅處於初步探礦階段，且我們並未完成收購李子坪礦，李子坪礦的開發及資本開支計劃僅為根據我們對李子坪礦之探礦潛力的現有估計而定的初步計劃，並有可能於2012年第三季李子坪礦的探礦活動完成後作出大幅調整。該計劃須待作出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及對李子坪礦的可行性研究的結論以及履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以完成收購的所有條件後，方可落實。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待盡職審查及探礦活動完成後，方可完成。並未就最終代價作出定案，且其金額可視乎資源量而介乎人民幣2.16億元至人民幣7.56億元。於李子坪礦之收購事項及探礦活動完成後，我們將刊發及公佈李子坪礦資源的資料。

大礦山礦場

我們已於2011年5月21日與大礦山公司(其擁有大礦山礦場採礦權)的股東奚萬黎(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權協議(經修訂)。該認購權協議致使我們由2011年5月起18個月內全權酌情從奚萬黎購買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此認購權協議給予我們重大機遇，可於日後迅速擴展我們的多金屬資源。

大礦山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100公里。大礦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1.56平方公里的面積。目前正進行該採礦許可證的續訂工作。自2001年大礦山公司獲取首個年期為四年的大礦山礦場初步採礦許可證起，大礦山公司一直進行細規模的採礦業務，現時採礦能力約為500噸／日，選礦能力約為100噸／日。大礦山公司其後於2007年成功續訂該採礦許可證，年期為四年。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大礦山公司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所規定的所有相關條件及規定(如大礦山礦場的餘下資源證明及提交礦場開發狀況的說明以及其他所需文件)，其將不會於續訂採礦許可證方面出現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已聘用獨立第三方探礦公司以於決定行使認購權前對大礦山礦場進行探礦。該獨立第三方探礦公司的資源估計將用以釐定收購大礦山礦場的代價。大礦山公司之90%股權的代價將根據大礦山礦場估計資源內所含332及以上類別的鉛及鋅金屬而釐定，價格將不會

業 務

少於人民幣500元／噸及不多於人民幣700元／噸以及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50億元。該購買價乃由奚萬黎與我們經考慮我們對大礦山礦場的內部評估程序(包括投資之估計回報)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奚萬黎已向我們作出若干承諾、擔保及契諾，包括(但不限於)：(i)就金屬含量而言，大礦山礦場的鉛及鋅估計總資源不會少於400千噸，而大礦山礦場的鉛、鋅及銀品位分別不會少於3%、7%及50克／噸；(ii)大礦山公司為大礦山礦場之有效採礦許可證的合法持有人，而有關採礦權並無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索償；(iii)於認購權期內，彼將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其於大礦山公司的股權或大礦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予任何第三方或進行與將相關事項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有關的任何磋商、商議或商討；及(iv)倘彼於認購權期屆滿後建議轉讓其於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予任何第三方，我們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買有關建議股份。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認購權協議之條款為合法、有效及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奚萬黎於2011年7月29日質押其於大礦山公司的50%股權以履行認購權協議將大礦山礦場售予我們。我們並未就該認購權支付任何代價。我們已於2011年10月31日向大礦山公司支付一項可悉數退還的誠意金人民幣4,000萬元。根據認購權協議，倘認購權未獲行使，該誠意金須悉數退還予我們。根據大礦山公司於認購權協議向我們承諾大礦山礦場所含鉛及鋅資源不少於4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並參考鉛及鋅於2011年10月的市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938元及人民幣16,219元，我們相信已質押大礦山公司股權的估計價值超過我們於2011年10月31日作出的誠意金總額人民幣4,000萬元。

我們於2011年9月開始大礦山礦場的探礦活動，預期於2012年第一季度竣工。我們進行有關探礦活動以作為我們盡職審查的一部分，旨在決定我們是否將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認購權以收購大礦山礦場。大礦山礦場的探礦活動完成後，倘我們信納大礦山礦場的資源數量，且可履行認購權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我們可酌情行使認購權以認購大礦山礦場。大礦山礦場目前的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分別約500噸／日及100噸／日。倘我們選擇行使認購權，我們計劃翻新及升級大礦山礦場現有的採礦及選礦設施以提升其選礦能力。

根據初步估計，倘我們選擇行使該認購權，我們預期會就收購及開發大礦山礦場動用合共人民幣2.410億元。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就有關大礦山礦場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260萬元，並支付一筆誠意金人民幣4,000萬元。倘我們決定行使該認購權，預期我們將就大礦山礦場的收購、探礦及開發計劃動用額外的人民幣1.884億元。

由於我們並未行使大礦山礦場認購權，根據我們目前對大礦山礦場的探礦潛力的估計，上述大礦山礦場的發展及資本開支計劃僅為初步計劃，須待我們的最終決定方可行使認購權以認購大礦山礦場，且可能會於大礦山礦場的探礦活動及可行性研究完成後作出大幅調

業 務

整。此外，倘我們決定行使認購權，購買的條款須待與奚萬黎作出進一步磋商後方可釐定，且有關購買將符合[●]的適用規定。特別是，於行使認購權以認購大礦山礦場完成時，我們於行使認購權時將遵守適用法律及[●]訂明的批准規定所規限，而相關規模測試亦將會據此而根據[●]予以應用。於大礦山礦場之收購事項及探礦活動完成後，我們將刊發及公佈大礦山礦場資源的資料。

探礦權、探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礦公司於進行商業生產前必須就採礦場地取得(其中包括)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僅可於發出採礦許可證後取得。採礦公司亦必須於取得採礦許可證前取得探礦許可證以進行探礦活動，從而決定潛在採礦區的商業可行性。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已於2010年2月取得獅子山礦場的初步採礦許可證並於2011年4月取得獅子山礦場的已續訂的採礦許可證。我們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有效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為期三年及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下表概述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及我們的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相關的資料：

礦場名稱	許可證類別	礦場類別	採礦方式	生產水平 (噸/年)	面積 (平方公里)	許可 證持有人	有效期
獅子山 礦場.....	採礦	鉛、鋅、銀	地下採礦	450,000	3.20	昆潤	2011年 4月6日至 2026年 4月5日
	採礦活動 的安全生 產許可證	鉛、鋅、銀	地下採礦	—	—	昆潤	2011年 5月10日至 2014年 5月10日
	尾礦儲存 設施的安 全生產許 可證	—	—	—	—	昆潤	2011年 10月14日至 2014年 10月14日
大竹棚 礦場.....	採礦	鉛、鋅、銀	—	—	15.19	昆潤	2011年 4月26日至 2014年 4月26日

探礦許可證

我們於2009年5月與獨立第三方騰超礦業採選廠訂立協議，以收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00萬元。該代價乃經我們與騰超礦業採選廠公平磋商，並根據當時

業 務

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於2004年10月編製的一個資源報告內所示的獅子山礦場的鉛及鋅金屬資源估計且經考慮我們於收購後進行進一步的詳細探礦後所發現的獅子山礦場潛力而釐定。雙方已決定使用2004年10月資源報告作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原因是彼等當時認為報告屬可信賴。轉讓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已於2010年1月獲雲南省國土資源廳批准。我們已於2010年2月以本身名義取得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覆蓋鉛及鋅的開採活動，獲批生產水平為300千噸／年，有效期為十四個月，於2011年4月5日到期（即騰超礦業採選廠所持有的原來採礦許可證的餘下有效期）。於採礦許可證於2011年4月到期前，我們於2011年3月成功續訂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將有效期延長15年至2026年4月。已續訂的採礦許可證覆蓋採銀活動，並將獅子山礦場的獲批生產水平擴至450千噸／年。獅子山礦場的已續訂採礦許可證覆蓋3.20平方公里的面積，海拔限制為海拔1,000米至1,498米。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計108,800噸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位於我們目前的採礦許可證的海拔限制1,000米以下，含4.67%鉛、4.43%鋅及170.70克／噸銀。我們計劃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放寬獅子山礦場現有採礦許可證的海拔限制，以取得海拔限制1,000米以下的資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我們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規定的所有有關條件及規定，我們在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放寬限制方面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我們亦計劃申請續訂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以將獅子山礦場的獲批生產水平由目前獲批的450千噸／年擴充至660千噸／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倘我們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規定的所有有關條件及規定，我們在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該新採礦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該等條件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為編製礦產資源開發及使用計劃、由環保機關及安全生產機關發出所需意見及呈交所需申請。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後仍有剩餘資源，該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有權申請延期。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獅子山礦場於採礦許可證年期屆滿後仍有剩餘資源，我們將則可申請續訂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我們計劃繼續續訂我們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倘我們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規定的所有有關條件及規定（如剩餘資源證明及呈交申請、礦場發展狀況概述以及其他文件），我們日後於續訂採礦許可證時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我們預計在遵守有關條件及規定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於2011年4月，我們已向中國農業銀行抵押我們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以取得人民幣1.30億元的銀行融資，並已於2011年9月30日悉數提取有關款項。有關採礦權抵押將於償還銀行融資下的所有借款後解除。

業 務

探礦許可證

我們於2010年7月1日透過由雲南省國土資源廳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權。我們於2010年7月12日就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權與雲南省國土資源廳簽訂探礦權授出協議，並已根據協議支付人民幣202萬元（此乃透過公開投標程序而釐定之最高投標價格）的探礦權費。我們認為該投標價具吸引力，原因是(a)大竹棚礦場鄰近獅子山礦場，其面積較大達15.19平方公里，而我們相信大竹棚礦場含有相當數量的多金屬礦石資源；(b)我們已作出盡職審查，包括於投標前委任地質專家對大竹棚礦場進行勘查，以物色範圍內的多金屬資源；及(c)投標價人民幣202萬元相對而言為低，故我們認為倘未能於大竹棚礦場的探礦中取得成果，潛在虧損仍處於相當低的水平。我們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有效期自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為期三年，及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

於完成大竹棚礦場探礦活動後，倘我們取得滿意的探礦結果及認為有利可圖，我們計劃向中國政府機關申請大竹棚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擁有取得探礦許可證覆蓋的範圍的相關採礦許可證的優先權，且倘我們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規定的所有相關條件及要求（如編製礦產資源開發及利用計劃、通過礦物儲量審查以及呈交申請及其他文件），我們在取得採礦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預計在遵守有關條件及規定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安全生產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取得獅子山礦場的所需安全生產許可證。我們於2011年5月10日就採礦營運獲發有關獅子山礦場採礦活動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為期三年。獅子山礦場的尾礦儲存設施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已於2011年10月14日獲頒佈，為期三年。我們計劃於到期時續訂該安全生產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倘我們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規定的所有相關條件及規定（如符合安全生產之規定的安全投資、主管安全生產的人士須持有安全資格以及呈交原產安全許可證及其他文件），則我們在日後續訂我們獅子山礦場採礦營運所需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相信，在遵守該等法律條件及規定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我們現有的營運及設施

概覽

我們是一家純採礦公司，專營有色金屬礦場及生產營銷精礦產品。我們主要從事下列有關礦產資源的主要業務：

- **整體管理** — 儘管我們外判我們絕大部分的探礦、礦場建設及採礦工程予第三方承包商，惟我們的員工會管理及監察我們的礦產資源的整體發展以及礦物品質，從而確保第三方承包商符合我們的品質、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標準。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就進行彼等所承接的特定工作收取費用，且並無於我們的礦產資源中擁有任何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下文「— 第三方承包商」分節；
- **探礦** — 我們的探礦活動集中於擴展我們現有礦場的探礦及鑽探，以優化其產出可能，以及積極尋求具高潛力的新探礦機會。我們擁有專門及專注的探礦隊伍，由富經驗的地質學家及工程師組成，以物色探礦機會及就各特定探礦目標評估探礦活動的前景、規模、性質及時間。於我們識別探礦機會及取得必要的探礦權後，我們會委聘一家具備必要經驗及資格的專業第三方探礦公司進行實際探礦工作。我們的探礦團隊會積極監督及監察第三方探礦公司，以確保其按照時間表、預算及規格進行探礦；
- **採礦** — 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在我們的礦場採掘礦石，以及將礦石運往我們的礦石選礦設施。詳情請參閱下文「— 採礦」分節；
- **選礦** — 我們在礦石選礦設施就已採掘的礦石進行選礦，以生產可供出售的礦物精礦。詳情請參閱下文「— 礦石選礦」分節；及
- **精礦營銷** — 我們主要向雲南省及國內其他周邊地區的客戶出售精礦產品。詳情請參閱下文「— 銷售及客戶」分節。

採礦

獅子山礦場是一個地下採礦業務。我們的採礦過程包括計劃及開發採礦場、興建平硐及傾斜巷道以建立通往礦體的通道、將礦體按可開採的區域進行劃分、開採礦場及將原礦運往選礦設施。我們於獅子山礦場採用充填採礦法，該採礦方式適用於礦石回收率高及貧化率低的高價值資源。根據此法，礦體按水平分層由上至下被取出，當一層的礦體完全被開採，便會利用脫水的尾礦混合水泥及廢石填補空間，以保持礦井壁穩固，同時亦作為開採下一層的基礎。開採會一直進行直至礦體耗盡為止。我們在獅子山礦場的初步開採由海

業 務

拔1,200米及1,250米的地區開始進行，隨着我們繼續採礦，我們計劃採掘海拔較高及較低的地區，以達到生產目標。

獅子山礦場的地下開採及運輸系統由平硐、傾斜巷道、通風上升及溜井組成。礦層及廢石透過平硐及傾斜巷道運送。就傾斜巷道的起端位處獅子山礦場以北海拔1,220米之處。每個高度介乎1,200米至1,250米的平硐亦設有連接與礦場表面相連的傾斜巷道的平硐入口。礦工、物料及非鐵路的設備可通過位於海拔1,200米至1,250米之間的平硐入口通往生產層。礦體內的所有採礦場乃以平硐及傾斜巷道相連。礦工以大型機器鑽掘礦石層，然後於鑽孔內投放炸藥爆石。礦石層被開採後，會由15噸礦車運載，經連接至礦場表面的傾斜巷道由礦場運往我們的礦石選礦設施，而廢石則運送至廢石儲存場。

我們將獅子山礦場的所有採礦工作外判予第三方承包商。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工作會由中國的兩名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進行，該承包商從事開採礦石、將已開採礦石運至選礦設施及將我們採礦作業留下的廢石移至廢石儲存場。承包商會由我們的工地工程師的監督及管理。承包商須按照項目設計及生產計劃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適用安全及環保規定開展工作。請參閱「— 第三方承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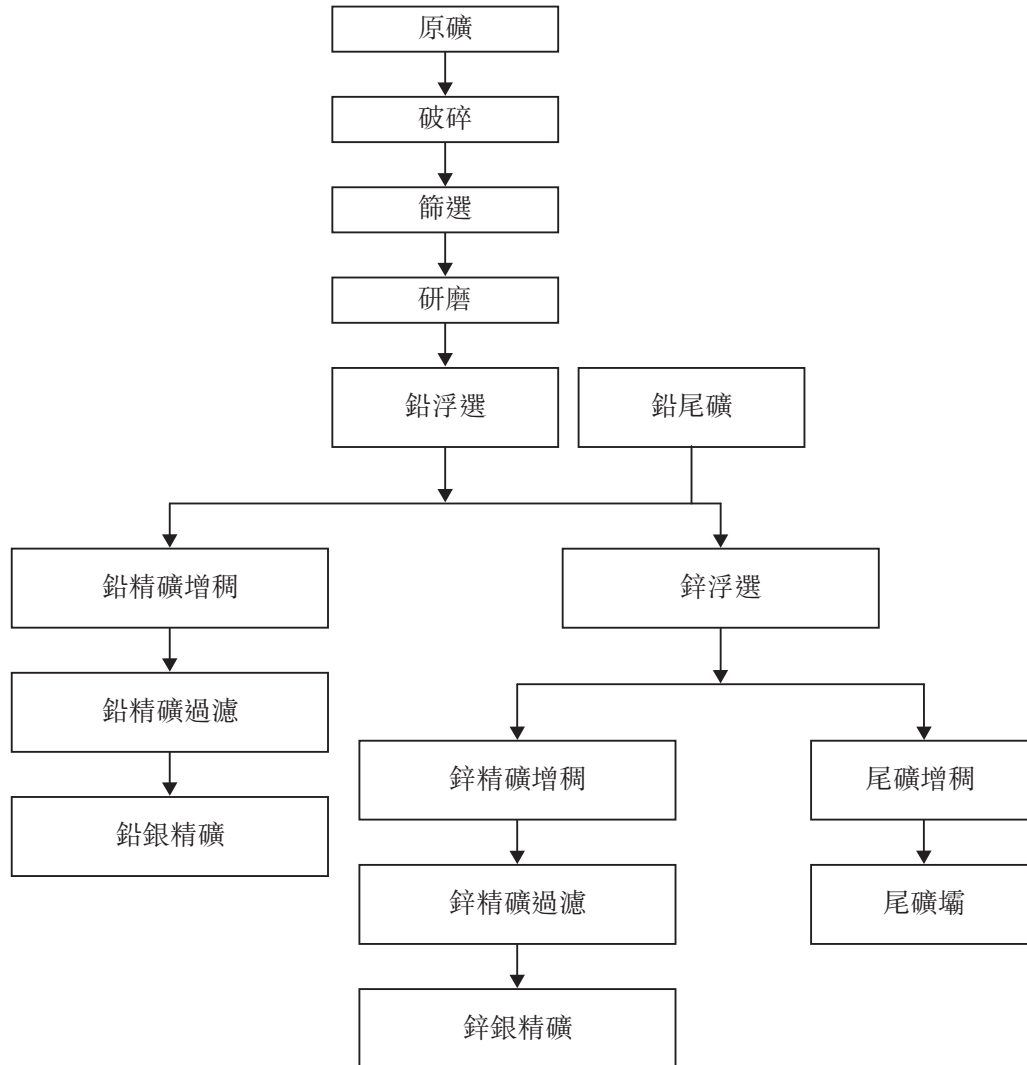
礦石選礦

我們擁有一座礦石選礦設施，位於海拔1,220米的獅子山礦場傾斜巷道出口以西約200米之處。選礦設施的興建工程已於2011年7月底竣工，並成功達致計劃選礦能力2,000噸／日。於首三個月內，我們的選礦設施於達致其最佳選礦能力前進行廠房及設備調諧及優化。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自2012年起，我們的礦石選礦設施的鉛銀精礦內的鉛、鋅及銀以及鋅銀精礦內的銀的平均回收率分別預期約為93.0%、89.0%、89.0%及7.4%。獅子山礦場的含銀鉛及鋅礦石均含有銀。因此，獅子山礦場的銀的整體回收率為96.4%，即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銀回收率（分別為89.0%及7.4%）的總和。

業 務

我們就獅子山礦場使用浮選法進行作礦石選礦。該方法為從鉛鋅礦石中分離鉛及鋅精礦的傳統方法。我們透過相對簡單、低成本及環保的工序生產鉛銀及鋅銀精礦，該工序如下圖所示。



我們選礦作業的主要階段描述如下：

- **破碎**。採掘之後，粒度小於500毫米的原礦經三段破碎後，成為細度少於12毫米的礦石顆粒。
- **篩選**。經破碎後的礦石顆粒被輸送到篩孔尺寸為12毫米的橢圓振動篩進行篩選。篩選過程中會將孔徑為12毫米或以上的過大顆粒退回破碎機器作進一步破碎。篩選過程孔徑尺寸為12毫米或以下的細小顆粒送往細礦儲倉。
- **研磨**。從儲倉內回收的經破碎的礦石顆粒會以兩座設有兩組水力漩流器形成閉路

業 務

的平行球磨機進行研磨。研磨過程產生的漩流器溢流被送往浮選流程，而漩流器潛流則返回至球磨機進行進一步研磨。

- **鉛浮選。**與傳統的試劑調和後，漩流器溢流會被送往攪拌槽，經兩次攪拌。隨後進入鉛浮選回路，含有銀的鉛礦物則自尾礦及鋅礦物分離。鉛浮選回路為傳統回路，包括粗軋階段及兩個清除階段，粗軋精礦在三個清洗階段升級。在鉛浮選過程中，加入硫酸鋅及硫化鈉以抑制任何活性鋅礦物浮出。鉛銀精礦乃分離自鉛浮選回路。鉛浮選過程中的清除階段產生的尾礦隨後於增稠球中脫水，其中大部分試劑於鋅浮選前移除。
- **鋅浮選。**鋅浮選回路與鉛浮選回路一樣；然而，會加入硫酸銅以活化鋅礦物以進行浮選。鋅銀精礦則從鋅浮選回路中分離。
- **精礦脫水。**鉛銀及鋅銀精礦均採用專門的脫水回路，精礦先進入兩部增稠球，然後送往兩個陶質濾機進行過濾，以生產最終可銷售鉛銀及鋅銀精礦產品。已脫水的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會送往我們的精礦儲存設施儲存。
- **尾礦。**鋅浮選過程產生的鋅尾礦會送往直徑為40米的增稠球脫水，然後送往我們的尾礦壩儲存，或到開採地區以供充填之用。

尾礦儲存設施

我們的尾礦儲存設施鄰近我們的獅子山鉛鋅銀礦石選礦設施，交通距離約為500米。我們的尾礦儲存設施包括尾礦壩、尾礦儲存區、排水系統及尾礦流動運輸系統。我們堅定地在我們的設施實施環保工序，以循環使用及再用尾礦池的水。我們的尾礦儲存設施的初步儲量已於2011年7月達到356.8千立方米。我們計劃於2013年5月前將尾礦儲存設施的儲量提升至1,280.0千立方米。我們估計將就尾礦儲存設施動用合共約人民幣2,640萬元。獅子山鉛鋅銀礦石選礦設施及用於就採自蘆山礦場的鎢錫原礦進行加工的重選線之尾礦均可能儲存於該尾礦設施。

產品

獅子山礦場的產品包括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當我們向客戶出售精礦，精礦內所含的鉛、鋅及銀將經獨立分析及定價。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預期鉛銀精礦的鉛、鋅及銀精礦品位分別約為55%、55%及1,414克／噸，而鋅銀精礦的銀精礦品位則約為192克／噸。

業 務

經營及生產成本

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生產成本包括總現金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估計總現金成本包括總經營現金成本和稅項及礦區土地使用費。估計總經營現金成本包括採礦成本、選礦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成本。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獅子山礦場於2013年(我們將以全面計劃採礦及選礦能力營運的首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約為每噸精礦人民幣1,313元(約203美元)及人民幣1,511元(約234美元)。鑒於獅子山礦場的鉛鋅礦石的多金屬性質，銀為我們的選礦程序的副產品，因此，銀的收益可以副產品形式由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中扣除，此舉與一般行業手法自主流產品的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中扣除副產品收益一致。由於我們的精礦產品含銀量高，經扣除銀的收益(其高於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後，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均為負數。根據2011年10月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銀的平均現貨價(即每克人民幣6.89元)扣減我們精礦內所含銀的價值後，我們於2013年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約為每噸精礦人民幣-3,022元(約-468美元)及人民幣-2,825元(約-437美元)。由此可見，獅子山礦場營運的盈利能力具備龐大潛力。

業 務

下表載列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表2.8-1所載獅子山礦場於所示期間的總經營成本及總生產成本概述：

成本項目	單位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8月(實際)	9月(實際)	10月(實際)					
採礦成本	人民幣／噸開採礦石	62	58	58	62	62	62	62	62
分包費	人民幣／噸開採礦石	62	58	58	62	62	62	62	62
選礦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53	129	146	121	89	82	82	82
原材料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51	53	60	40	38	38	38	38
勞工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49	35	32	41	13	8	8	8
電力及用水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9	37	46	23	23	23	23	23
維修及其他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4	4	8	17	15	13	13	13
一般及行政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84	113	103	270	55	39	40	42
總經營現金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99	300	307	453	206	183	184	186
總經營現金成本*	噸精礦	2,633	2,366	2,419	2,232	812	722	726	734
稅項及礦區土地使用費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55	63	79	176	154	150	150	150
總現金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54	363	386	629	360	333	334	336
總現金成本+	噸精礦	3,117	2,863	3,041	3,100	1,420	1,313	1,317	1,325
總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8	28	123	110	52	50	50	50
總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92	391	509	739	412	383	384	386
總生產成本	噸精礦	3,452	3,083	4,010	3,642	1,625	1,511	1,515	1,522

資料來源：由本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更新資料，並由合資格人士審閱

附註：*「總經營現金成本」包括所有開採、選礦、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當中包括行政及銷售成本)。

+「總現金成本」包括總經營現金成本以及稅項及礦區土地使用費

第三方承包商

與常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外判我們絕大部分礦場建設及採礦工程予合資格的第三方承包商。我們相信，倘能妥善管理該等外判安排，將可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以及減少我們在設備及機器方面的資本開支。自我們於2009年4月23日成立起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支付費用總額零元、人民幣2,410萬元及人民幣2,360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我們的採礦業務，因此須面對此等安排的固有風險。」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已委聘的第三方承包商的概要說明：

<u>主要承包商</u>	<u>承包商類型</u>	<u>地位及過往經驗</u>	<u>職責及進行的活動</u>	<u>施工日期</u>
承包商A	獨立第三方礦址建築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企業； • 持有有關地質勘察、施工、地質鑽探及地質挖掘之資格； • 擁有約1,000名行業項目方面經驗豐富的僱員 	興建獅子山礦場的地下礦場，包括平硐及傾斜巷道以建立通往礦體的通道	2011年5月
承包商B	獨立第三方選礦設施建築承包商	—	興建獅子山礦場的礦石選礦設施	2010年12月
承包商C	獨立第三方尾礦儲存設施建築承包商	—	興建獅子山礦場的尾礦儲存設施，包括尾礦壩、尾礦儲存區、排水系統及尾礦流動運輸系統	2010年12月
承包商D	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營企業； • 持有第三級總承包採礦項目資格； • 擁有逾274名行業項目方面經驗豐富的技術員工 	採掘礦石、將所開採掘的礦石運送到選礦設施、將我們的採礦活動產生的廢石送到廢石儲存場	2011年8月

業 務

主要承包商	承包商類型	地位及過往經驗	職責及進行的活動	施工日期
承包商E	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有企業；• 持有第二級礦場建築、挖道鑽探、基建及水道鑽探資格及第三級爆破及拆毀資格；• 擁有 20,000 名行業項目經驗豐富的僱員	採掘礦石、將所採掘的礦石運送到選礦設施、將我們的採礦活動產生的廢石送到廢石儲存場	2011年9月

我們根據價格以及承包商的技術和經驗透過招標過程挑選第三方承包商。我們所有承包商必須擁有必要的專業資格、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及技術及財政能力，以進行彼等獲委聘的工作。有關第三方承包商須按相關承包工作的設計及時間表進行工作，並符合我們與彼等簽訂的合約中所界定的品質、安全及環保標準。我們普遍在項目設計、生產計劃及現場工作監察方面保留控制權。我們專門的技術及管理人員會監督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履行的工序，並且定期檢測彼等的工程質量及安全管理。

根據我們與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訂立的協議，第三方承包商須就彼等旗下為我們工作的僱員投購保險，以為僱員的安全及災害事故提供保障。我們並不會負責及不會為第三方承包商的僱員投購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並無任何糾紛以致使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任何不當行為而遭受停工或延誤。

合資格人士的推薦建議

為確保獅子山礦場的礦場計劃得以成功實行及優化，合資格人士向我們提供以下推薦建議：

- *尾礦及充填產品的評估及設計計劃*：合資格人士建議我們開始試行選礦後，就尾礦及充填產品完成評估及設計計劃以及制定質量保證／質量控制計劃以於充填產品設計優化後評估所達致的成果及設計誤差。我們自2011年7月底開始試產時開始

業 務

評估及設計計劃並預期於2011年年底前完成該計劃。當充填產品設計優化後，我們亦將制定質量保證／質量控制計劃以評估所達致的成果及設計誤差；

- **土壤控制管理計劃**：合資格人士建議我們於進行進一步發展時逐步對礦石及廢礦物質進行地質審查及制定土壤控制管理計劃。我們正就獅子山礦場制定詳細的土壤控制管理計劃(包括礦石及廢礦物質的地質審查)並預期於2011年年底前定案並落實；
- **充填採礦法的運作風險**：獅子山礦場所採用的充填採礦法要求礦工於生產工作面地區工作，此舉令礦工面臨岩石崩落所造成的風險。隨着採礦工作進行，有關風險將有機會增加，但有關風險可透過有效的礦場管理及實行土壤控制管理計劃加以控制。如上文所述，我們正制定詳細的土壤控制管理計劃，該計劃將於獅子山礦場實行。我們致力採取一流的運作安全措施及有效的礦場管理以減低安全及生產風險；及
- **邊界品位研究**：可調整的邊界品位為盡量提高獅子山礦場價值提供機會。因此，儘管並非必須，合資格人士建議我們完成邊界品位研究以釐定獅子山礦場的相關礦場壽命階段內的最優邊界品位。獅子山礦場的最優邊界品位根據其礦場壽命的不同階段均有不同，視乎我們的採礦成本及鉛、鋅及銀的現行市價而定。經考慮採礦成本及鉛、鋅及銀的現行市價後，我們將會持續進行邊界品位研究並不時調整獅子山礦場的最優邊界品位。

有關合資格人士就實行及優化獅子山礦場的礦場計劃而提出的推薦建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採礦—意見及推薦建議」。

銷售及客戶

我們已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我們目前的產品為獅子山礦場生產的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並已按現行市價出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根據上海金屬市場(就鉛及鋅而言)、上海華通鉛銀交易市場(就銀而言)的金屬的現行價格及我們的精礦所含餘下金屬於銷售之時或前後的其他國際及其他適用的國內參照基準而釐定我們精礦的價格。我們初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主要集中在中國國內市場，特別是我們在雲南省內周邊地區的有色金屬精煉廠。於2011年8月、9月及10月，我們分別向我們的客戶出售約355噸鉛銀精礦及777噸鋅銀精礦。

客戶

我們將我們的精礦產品出售予精煉廠客戶及精礦交易商，並將由彼等轉售予精煉廠。我們鄰近對我們精礦產品擁有強勁需求的潛在精煉廠客戶。根據赫氏報告，按礦場金屬產量計算，雲南省為中國第二大有色金屬生產省份。雲南省內設有14間有色金屬精煉廠，包

業 務

括祥雲飛龍、金鼎鋅業、雲錫集團及馳宏鋅鋅，2007年合計精煉能力超過每年530千噸鉛精礦、850千噸鋅精礦及616噸銀精礦。該等當地精煉廠對鉛及鋅精礦的龐大需求可能帶動對我們精礦的明顯及穩定的需求。

我們的豐富高品位多金屬資源及儲量及我們鄰近雲南省主要有色金屬精煉廠的地理位置，致使我們得以自2011年4月起與五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建立供應商關係，包括(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的資料)雲南省兩間主要鉛精煉廠。請參閱「行業概覽—鉛—2007年雲南主要鉛精煉廠」。下表概述有關該五名客戶的主要資料：

客戶 ⁽¹⁾	客戶種類	所含金屬的訂約採購量		價格
		2011年	2012年	
客戶A.....	精煉廠	最低1,000噸鋅(精礦含量)	最低12,000噸鋅(精礦含量)	經參考有關金屬的現行價格而釐定
客戶B.....	精煉廠	最低1,500噸鉛及500噸鋅(精礦含量)	最低15,000噸鉛及15,000噸鋅(精礦含量)	經參考有關金屬的現行價格而釐定
客戶C.....	精煉廠	900噸鉛及600噸鋅(精礦含量)	不適用	經參考有關金屬的現行價格而釐定
客戶D.....	交易商	最低1,000噸鉛及500噸鋅(精礦含量)	最低14,000噸鉛及10,000噸鋅(精礦含量)	經參考有關金屬的現行價格而釐定
客戶E.....	交易商	1,000噸鉛及700噸鋅(精礦含量)	14,500噸鉛及7,500噸鋅(精礦含量)	經參考有關金屬的現行價格而釐定

附註：

(1) 鑒於上述客戶的名稱的資料的敏感性，我們並未獲彼等之同意以作披露，故我們並未披露有關資料。

我們擬發展及鞏固該等關係，以保持我們的客戶訂單及收益增長穩定。就我們的董事

業 務

所深知，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約

我們與我們現有的四名客戶訂立承銷協議。我們現正與另一名現有客戶商討訂立一份承銷協議。我們已與該名現有客戶訂有鉛銀及鋅銀精礦供應協議以於2011年年底前供應900噸鉛及600噸鋅(精礦含量)。根據與我們現有的五名客戶訂立的承銷協議及精礦供應協議的條款，我們同意向該等客戶供應而該等客戶亦同意向我們採購鉛銀精礦及／或鋅銀精礦，致使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可分別出售含有合共至少47,900噸鉛金屬及47,800噸鋅金屬的精礦。由於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於2011年10月才開始商業生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該五名客戶供應任何精礦產品。我們自於2011年7月底獅子山礦場開始試產起開始向我們的客戶供應精礦產品。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我們預期按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生產時間表向該五名客戶出售精礦產品且將足以涵蓋2011年及2012年獅子山礦場的100%估計精礦產品總產量。根據承銷協議及精礦供應協議而購入的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其購買價乃參考精礦所含的鉛、鋅及銀金屬的現行市價而釐定。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我們五名現有的客戶所訂立的承銷協議及精礦供應協議構成有效合約，並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

根據該四份承銷協議，我們的客戶將於每個月月底向我們發出每月購買計劃，當中詳列下月訂購的精礦產品數量。我們將於收到訂單後的三個營業日內確認該等數量。根據我們四項承銷協議中的三項，倘我們未能滿足承銷協議中訂明的年度供應量，則我們毋須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且有權供應超出規定的年度供應量的精礦產品。我們有權每月調整銷售價以反映我們精礦所含金屬的市價的變動。

根據與我們現有的五名客戶訂立的承銷協議及精礦供應協議，我們的客戶落實每月的購買訂單及經我們確認後，我們根據購買訂單要求我們的客戶支付精礦產品的估計購買價的75%。我們的客戶一般於交付日期前一或兩天支付有關75%款項。估計購買價乃根據金屬的最近期現行市價及交付量而定。我們一般於收到有關75%款項起計30天內向客戶發出發票。客戶一般於收到我們發出的發票起計兩周內支付餘下的25%購買價，我們通常於交付其後一個月初，即購買訂單的最終購買價已根據金屬於交付時的實際現行市價獲釐定時發出發票。

交付精礦產品之前，客戶及我們將檢測將予付運的精礦產品樣本，並就產品質素作出協定。因此，概無就客戶作出售後退還政策或訂單撤銷政策。不論客戶有否接獲精礦產品

業 務

或銷售發票，當客戶一經檢測樣本，並就精礦產品的產品質素作出協定，而我們已進行交付，銷售收益即予以確認。

交付產品

根據與我們現有的四名客戶訂立的承銷協議，我們並不負責我們精礦產品的運輸。我們精礦的交付工作將於我們的選礦設施進行而客戶將承擔所有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根據與餘下的現有客戶訂立的精礦供應協議，我們同意於與其訂立承銷協議前的過渡期間內將我們的精礦產品運送至其倉庫並承擔相關運輸成本。

基建、供應及設備

電力及水

我們需要電力及水進行營運。自2010年12月我們開始興建獅子山礦場的選礦設施起，獅子山礦場已透過臨時輸電網絡連接到中國南方電網的地區電網。於2011年7月，我們與中國南方電網就透過專用的輸電網絡按市價向獅子山礦場供電事宜訂立電力供應合約。根據該電力供應合約，獅子山礦場所需的電力供應來自中國南方電網的專用的主要輸電網絡，該網絡距離獅子山礦場約4.5公里。我們訂立該電力供應合約前，獅子山礦場建設所需的電力已按市價透過上述臨時輸電網絡供應。除中國南方電網外，該區亦有若干其他發電廠可於因中國南方電網短暫故障而造成任何電力供應干擾時提供後備電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電力供應的突然短缺或中斷所引致的任何干擾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支那河取用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活動不可或缺的水，該處距離獅子山礦場約1.2公里。我們已取得取水許可證以從支那河取水，取水的許可配額為每年807.6千立方米，有效期由2011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20日。我們將於有關取水許可證屆滿後續訂有關許可證。此外，我們循環再用及重用在礦石選礦及尾礦儲存設施使用過的水，作礦石選礦或除塵之用。我們已建立一個800立方米的儲水庫，兩個600立方米的循環用水庫及兩個管井提供額外水源。於往績記錄期間，獅子山礦場並無出現任何嚴重供水中斷或短缺。

我們相信，我們在取得電力及水供應以供建設、生產及擴展計劃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電力或水方面並無取得任何政府補貼。

原材料及輔助物料

獅子山礦場採掘的礦石為我們主要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就我們的試產向第三方採購有限數目的礦石。我們礦場的生產工序需要多種輔助物料，包括鍛造鋼球、

業 務

化學品、炸藥、潤滑油、電線及電纜、橡膠、鋼、塑膠產品及燃料。由於我們於2011年10月才開始商業生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向供應商購入有限數量的選礦物料，例如煤油。我們一般於收到供應商品起計30天內向供應商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應付貿易款項。

機器及設備

我們需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及選礦設施購入多種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鑽探機器、空氣壓縮機、礦石破碎機、篩選設備、球磨機、浮選機、增稠球及陶質濾機。我們用作採礦及生產的所有機器及設備均購自中國的當地第三方供應商。自2009年4月23日我們創立日期起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總採購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2,750萬元及人民幣670萬元。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機器及設備的供應商。自2009年4月23日我們創立日期起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總額分別共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0%、57.8%及76.2%。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供應採購額的21.4%及37.4%。由於我們於2011年10月才開始商業生產，上述供應採購資料對我們日後的供應採購額可能並無指標性。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概無關連，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主要位於中國。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簽訂任何固定或長期合約（就蘆山礦場而訂立之獨家供應協議除外）。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彼等發生糾紛。

存貨及品質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在礦場採掘的礦石、精礦及於生產過程中所用的輔助材料，例如鋼球及醫藥。我們將在生產過程中，包括在開採工地、在選礦設施及將精礦出售予客戶時四次量度原礦及精礦產品。我們亦利用資訊科技協助進行存貨管理及使用電腦化存貨管理系統實時記錄各種材料的流入及流出。我們亦於採購、生產、使用及銷售各個階段保存詳細的存貨記錄，其中包括於礦石選礦設施有關已選礦、儲存及出售的精礦的實時存貨記錄。由於我們擁有系統化的存貨記錄系統，我們能緊密監察存貨水平令其維持於合理的水平。

我們的產品為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上述產品並不受任何環保標準所限。我們相信，維持優質的產品質素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建立一個品質控制部門，成員包括訓練有

業 務

素的技術員，以確保於開始商業生產前我們的所有產品符合相關的品質控制標準。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將透過在我們的開採工地進行實地檢測以及定期抽查我們的產品，從而監控我們的產品。我們已建立品質管理制度及編製品質管理守則。我們將保留生產記錄以便改善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此外，作為我們品質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我們要求所有第三方承包商具備必要的專業資格，以進行彼等各自的開採、探礦或建設工程。根據與第三方承包商所簽訂的合約，第三方承包商須遵守我們的品質、生產安全及環保規定。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因第三方承包商不遵守規定而遭受處分或被要求就任何第三方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我們可要求第三方承包商就所引致的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第三方承包商的不合規行為而遭受處分或被要求就任何第三方之損失作出賠償。

競爭

中國的有色金屬精礦行業(包括鉛、鋅、銀、鎢及錫精礦行業)市場分散，中小型精礦供應商為數眾多，但並無單一主導的全國供應商。根據赫氏報告，中國大部分的鉛及鋅礦場的年產能低於10,000噸精礦。雲南省有色金屬市場亦包含多家中小型公司，缺乏高度市場集中力量。根據赫氏報告，按資源計，我們是雲南省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有關中國及雲南省鉛、鋅、銀、鎢及錫精礦供應商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於過去數年，中國的有色金屬精礦(包括鉛、鋅及銀精礦)的供應嚴重短缺。根據赫氏報告，中國近年為鉛及鋅精礦的淨進口國，其於2010年的鉛精礦及鋅精礦的需求缺口分別為985千噸及1,464千噸。根據赫氏報告，中國自2007年起為銀精礦的淨進口國，銀精礦進口量於2010年達191,406噸的歷史高位，使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銀精礦進口國。儘管雲南省擁有中國第二大鉛儲量、第二大鋅儲量及第三大銀資源，該省於近年亦面對嚴重的鉛及鋅精礦供應短缺。根據赫氏報告，於2010年，雲南省生產106千噸鉛精礦，低於雲南省於2010年的565千噸的精煉鉛產量的五分之一。同樣地，雲南省於2010年的鋅精礦產量為547噸而其2010年的精煉鋅產量為870噸，表示2010年約40%的雲南省鋅精礦需求需以進口填補。因此，我們現時不認為有其他供應商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構成重大挑戰。

中國有色金屬精礦市場中，競爭主導地位基於以下因素，包括擁有有色金屬的資源及藏量、營運規模、精礦產品的品位及質量、成本效益以及管理及技術團隊的經驗。我們擁有豐富及高品位的鉛、鋅及銀資源。我們亦將於採礦及選礦能力全面提升計劃完成後享有有利成本優勢，而我們亦因礦場鄰近當地精煉廠而受惠。假設獅子山礦場於2012年年底達致

業 務

其全面採礦及選礦能力，我們預期由2013年起每年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產量分別為103.8千噸及63.6千噸，使我們成為大型鉛、鋅及銀精礦生產商及中國零散的鉛、鋅及銀精礦行業的主要生產商。請參閱「一 競爭優勢」。因此，雖然雲南省大部分有色金屬精礦生產商均可受惠於區內的可有金屬精礦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但我們相信與其他當地有色金屬精礦生產商比較，我們仍具競爭力。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承諾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以確保僱員、承包商及我們營運地所在社區的健康及安全。我們亦致力符合適用的法律要求，倘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亦會在營運中尋求實行主要國際行業準則。我們已建立專責安全生產部門，負責我們的礦場及營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在預防及治療職業病、預防工地意外及處理工傷事故方面，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國法律及法規 —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中國法律」及「中國法律及法規 — 與職業病防治相關的中國法律」等節。獅子山礦場根據特定的國家法律及法規經營，其中涵蓋勞工、採礦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爆破及炸藥處理、礦物選礦、尾礦儲存設施設計、環境噪音、建設、防火及滅火，以及能源保養。我們已就獅子山礦場的採礦營運及尾礦儲存設施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自我們於2009年5月收購獅子山礦場起，獅子山礦場並無受到任何政府機關就工作安全慣例進行調查，我們亦無被指有任何不合規事宜。

我們已就獅子山礦場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獅子山礦場的安全生產部門將進行員工培訓、審查內部安全程序、定期進行實地安全檢測，以及持續監察安全政策的實施。我們已採用內部手冊，當中載有關於職業安全、安全生產措施、處理危險及有毒材料的程序及緊急計劃的指引。

我們為新聘任人員以及現有員工提供職業安全訓練。我們所有設備的操作員及安全管理人員必須持有所需牌照。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承包商具備所需生產安全牌照以及與我們訂約進行的工程相關的資格，並採取恰當的安全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意外報告，我們並無因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嚴重意外而產生任何索償，以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主要方面一直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環境保護

我們的經營須遵照中國在環境保護及復墾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眾多環境事宜，包括開採控制、土地復墾、噪音控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以及廢物處置。詳情請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 —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一節。我們致力遵守以下環保慣例，並採取措施減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構成的影響及風險。

有色金屬採礦業的主要環境事宜包括污水、尾礦、塵埃及噪音的管理。我們正實施或計劃實施多項措施以應對該等環境事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循環使用及再用水。**獅子山礦場在開採的過程中發展成零排放的業務，大部分選礦及尾礦儲存設施的廢水會被循環再用。在水重用及循環使用中的系統中，添加水從鑽孔中取出，任何礦場泵出的水會被循環使用及於礦場內選礦及除塵時再用。水質會經定期監察，以確保pH值及其他度數處於可接受水平。此系統不僅節省用水及保護環境，亦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 **廢石及尾礦。**地下開發的廢石被用作及將繼續被用作填充及建設之用，特別是建設尾礦壩。所有選礦產生的尾礦將被儲存於尾礦壩或廢石儲存場。在獅子山礦場，尾礦經過加壓過濾及乾堆，就此，尾礦會被加壓及過濾成乾的尾礦，水會經循環使用及再用。此技術減少尾礦的大小及減低食水需求。獅子山礦場的尾礦壩屬第三級，其設計能應付礦場於其壽命的需求以及地震及水災風險。
- **除塵。**獅子山礦場的礦石選礦設施的設計符合環保要求。選礦設施經已或將會安裝加入過濾器內的塵埃收集器及抽氣扇，定時灑水除塵。本集團將提供如面罩等個人防護設備給予額外個人保護，並強烈建議使用該等設施。
- **噪音。**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低開採及選礦過程產生的噪音。例如，我們已購置噪音較低的開採及選礦設備、設立隔音操作單位使操作人員不受噪音影響及要求工人使用耳罩及其他隔音器。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重要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環境索償、訴訟、罰則或行政處分。我們獲盈江縣地方環保部門發出函件，確認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於2011年5月10日，遵守相關的

業 務

環保法例及法規。由於我們於2011年10月才開始商業生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環境保護成本。我們預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每年動用約人民幣120萬元作為環保成本。我們擬分配營運及財務資源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環保事宜。

土地復墾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須在完成採礦業務後將礦址復墾及恢復至原先狀態。土地復墾一般涉及拆卸樓宇、設備、機器及其他開採後遺留的殘留物、恢復經開採範圍及堆石場的土地特性，並須將廢石傾卸場及其他受影響區域重新劃定土地界線、進行植被及重新種植。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獅子山礦場的經開採及受影響地區制訂復墾及重新種植的計劃，據此，我們將於礦場關閉後復墾尾礦儲存設施及廢石傾卸場，栽種植物以穩定土壤及預防土壤侵蝕。該計劃符合中國的法例規定，並已納入經認可的國際行業慣例。

研究及開發

我們目前並無參與任何研究及開發項目。作為一家較新的採礦公司，我們向獨立第三方購入及應用最新的礦石挑選及選礦技術。此外，我們聘請經驗豐富的內部地質研究團隊，該團隊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由黃衛先生領導的四名地質工程師，黃衛先生參與地質測量及開採勘探的工作超過29年，我們的礦石開採研究團隊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由王法海先生領導的三名工程師，王法海先生從事採礦及生產安全的工作超過28年，而我們的礦石選礦團隊由五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工程師，並由趙韶華先生領導，趙韶華先生從事礦石選礦及生產的工作超過25年。憑藉我們的專責內部研發團隊的專業知識，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地質研究及探礦能力及致力推動採礦及選礦活動的技術創新，從而提升我們的現有礦場的潛力、物色及發現極具潛力的新礦場、減少採礦損失及貧化、加強採礦安全及環境保護、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產品質素及回收率。

知識產權

我們在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就我們的「」商標提交註冊申請，並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就我們的「」商標提交註冊申請。有關該等商標申請、域名及其他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載列於「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亦擁有尚未註冊的商業秘密、技術、專門技能、工序及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糾紛或訴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懸而未決或將面對的有關索償。

業 務

資產監管及控制進出

金屬精礦儲存於獅子山礦場安全儲存區，獲授權人員方可進出。各個儲存設施均配備嚴格保安系統，包括電子保安及警報系統。

保險

我們已就我們若干涉及營運風險的資產(包括若干樓宇、設備及汽車)投購保險。我們亦已投購汽車意外保險及僱員的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就我們的建設、探礦及採礦工程訂立的協議，我們的礦場的營運過程中，由該等第三方承包商引起的任何因意外及建設工程質量而招致的所有法律責任均由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承擔。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所有種類的企業的僱員及獨資交易商均須根據法規參與工傷保險，並就所有於彼等單位工作的僱員支付工傷保險保費。我們已為我們相關的僱員投購該等工傷保險並為我們主管安全生產的僱員集體投購意外傷害保險。根據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所訂立之協議，第三方承包商負責為彼等的僱員及建築工地的物業投購保險；我們毋須負責為第三方承包商的工人投購保險。我們亦在所有重要層面上遵守關於工傷保險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資產及營運投購任何其他保險。我們相信我們資產及營運的承保範圍與中國行業慣例相符。

僱員

我們共有249名全職僱員。下表為我們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表：

職能	僱員人數
行政部門.....	29
財政部門.....	23
法律部門.....	2
銷售及採購部門.....	4
生產部門.....	157
建築部門.....	10
地質工程部門.....	12
安全及環境保護部門.....	12
總計.....	249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了具競爭性的薪酬組合，因此，我們一向得以維持穩定的管理團隊。自2009年4月

業 務

23日成立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1,020萬元及人民幣2.476億元(包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人民幣2.330億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致力於僱員的持續教育及發展，以及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其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行業品質標準的知識及工作間安全準則。

我們為僱員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供退休、房屋、醫療、工傷、懷孕及失業的福利。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作出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上限由地方政府訂明。自2009年4月23日成立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供款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30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之間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自成立以來從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業 務

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概要：

業權種類	地點	面積(平方米)
擁有物業.....	辦公室大樓	1,058.81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泰路145號1棟20層	
	12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14,038.55
	雲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盈江縣盞西鎮濫泥箐村和團坡村	
租賃物業.....	芒市華豐小區一A區8排2棟	320.80
	盈江縣勐臘路205號(房屋第二層)	190.00
	盈江縣勐臘路205號(房屋第三層)	190.00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12室	94.76
土地使用權.....	獅子山礦場	115,671.00

土地使用權

於2010年11月18日，我們已獲雲南省國土資源廳原則性批准，使用三幅總面積為115,671平方米的土地於獅子山礦場興建採礦、選礦、尾礦儲存以及相關設施。於2011年9月，我們已取得其官方土地使用權證。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就獅子山礦場採礦許可證所覆蓋之所有採礦範圍取得土地使用權，且我們取得獅子山礦場地下礦場的地面入口的土地使用權屬合法，惟我們須為地下採礦營運商且我們的地下採礦營運將不會對獅子山

業 務

礦場的土地表面造成破壞。除地下礦場的地面入口外，亦須就選礦設施及尾礦儲存及相關設施的地面礦場取得土地使用權。我們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證覆蓋上述範圍。除上述三幅土地之外，我們並無就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覆蓋的其他土地持有長期土地使用權。

擁有物業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就位於中國成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58.81平方米的辦公室持有四項房屋所有權證。誠如上述，我們亦有三幅總面積約為115,671.00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十二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4,038.55平方米的樓宇，乃由我們租用以於獅子山礦場作生產及附屬用途。我們已就該三幅土地及十二幢樓宇分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在雲南省租用三個總建築面積約達700.80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以支援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營運。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我們於2011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詳情，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法律訴訟及遵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涉及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程序。此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打算提出致使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索償或訴訟。

我們在日常的業務營運及其他業務的過程中，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已成立一個法律部門監察整體的法律合規。我們亦不時向僱員提供監管要求方面的培訓，並與相關的監管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從而緊貼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監管發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且對我們目前於中國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亦已獲取獅子山礦場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